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4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36

审计报告

XYZH/2024CDAA2B005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蓉环境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蓉环境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十六、（一）分部信息所述，2023 年度兴蓉环境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及自来水销售收入。</p> <p>2023 年度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为 244,265.12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21%；污水处理收入为 302,387.90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39%。自来水销售收入及污水处理收入的真实性、计量准确性将对 2023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自来水销售收入及污水处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和评价兴蓉环境公司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对自来水销售系统的计算机总体控制及应用系统控制测试，以确定该系统是否有效运行；</p> <p>（3）根据各月各抄表区段抄录水量汇总的销售月报确认的售水量，按照不同的自来水用途，物价部门核定的不同单价，分类复核计算自来水销售收入；</p> <p>（4）对制水量与售水量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各月份产销差的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结合对自来水销售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分析，判断本年自来水销售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5）选取样本，核对本年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交易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当地政府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核定文件，经政府指定部门确认的污水处理统计表、发票等原始凭证，以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记录。</p>
2、在建工程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在建工程和附注五、（十四）在建工程所述，2023 年 12 月 31 日兴蓉环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712,437.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36%，金额较大，因此我们将在建工程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公司在建工程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选取样本检查本年度增加的重要在建工程的工程预算报告、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报告、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等，以判断在建工程记录是否完整、入账金额是否正确；</p> <p>（3）针对本年度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选取样本检查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的试运行报告，并执行了现场勘察程序，以判断是否符合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及转固时点是否正确；</p> <p>（4）复核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实际支出数以及资本化的开始和停止</p>

	<p>时间等，以判断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计算是否正确；</p> <p>(5) 检查在建工程成本记录是否正确，有无不应资本化的费用进行了资本化；</p> <p>(6) 针对重要在建工程实施了实地勘察程序，以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的在建状态及各期的工程进度情况，并与计划工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非正常中断的情况，并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减值情况；</p> <p>(7) 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在建工程减值的判断。</p>
--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兴蓉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蓉环境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兴蓉环境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翔君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907,848,282.78	3,743,677,850.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738,998.70	21,042,988.86
应收账款	五、（三）	2,698,735,577.90	2,131,426,643.50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	14,169,174.41
预付款项	五、（六）	33,679,195.83	30,587,469.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七）	101,861,425.91	226,760,429.5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八）	227,975,457.45	229,691,302.10
合同资产	五、（四）	539,158,867.60	621,096,460.0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九）	36,032,931.67	36,769,748.29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176,767,692.25	361,713,503.87
流动资产合计		7,722,798,430.09	7,416,935,570.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十一）	1,941,298,566.73	1,958,603,103.1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二）	1,994,600.00	1,994,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三）	11,661,483,969.04	10,154,263,573.20
在建工程	五、（十四）	7,124,374,217.25	5,688,367,737.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五）	48,297,803.06	47,515,624.45
无形资产	五、（十六）	13,170,095,747.98	11,457,668,041.96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七）	1,866,108.25	1,866,108.25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八）	43,517,555.06	53,474,96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九）	289,838,128.56	214,345,72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二十）	1,549,459,967.34	1,390,225,295.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32,226,663.27	30,968,324,778.31
资产总计		43,555,025,093.36	38,385,260,348.87

法定代表人：刘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倩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二）	92,451,218.71	140,150,852.77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三）	5,971,520,962.29	5,293,146,201.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四）	588,537,832.93	489,391,102.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五）	495,009,667.78	478,641,279.33
应交税费	五、（二十六）	135,953,267.52	117,572,542.19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七）	969,358,019.62	882,959,602.7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515,853.12	2,592,675.0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1,553,916,171.13	599,515,899.45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九）	133,177,254.60	147,336,887.83
流动负债合计		9,939,924,394.58	8,148,714,368.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三十）	6,859,123,696.56	5,737,760,283.01
应付债券	五、（三十一）	3,887,544,492.79	3,949,555,470.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三十二）	9,590,883.47	19,870,313.08
长期应付款	五、（三十三）	3,802,037,642.59	3,824,978,176.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三十四）	863,052,897.58	670,575,601.75
递延收益	五、（三十五）	181,728,818.51	122,490,16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492,106.66	46,886,629.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六）	138,039,058.34	129,186,985.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22,609,596.50	14,501,303,628.81
负 债 合 计		25,762,533,991.08	22,650,017,997.4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七）	2,985,566,321.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八）	2,132,009,227.11	1,779,974,501.26
减：库存股	五、（三十九）	71,619,188.04	76,411,263.9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四十）	9,521,883.40	8,703,175.11
盈余公积	五、（四十一）	592,293,775.37	558,084,429.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四十二）	10,995,820,381.71	9,521,000,744.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643,592,400.55	14,777,570,188.40
少数股东权益		1,148,898,701.73	957,672,162.98
股东权益合计		17,792,491,102.28	15,735,242,351.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555,025,093.36	38,385,260,348.87

法定代表人：刘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0,027,786.03	1,350,032,24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一）	26,510,973.77	42,881,880.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3,588.22	312,847.19
其他应收款	十七、（二）	53,720,351.08	174,207,924.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七、（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存货		71,755.93	30,959.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50,316,133.95	612,009,766.73
其他流动资产		357,365,514.98	577,596,925.87
流动资产合计		3,628,566,103.96	2,757,072,550.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380,914,034.79	1,784,607,529.5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三）	10,458,592,192.21	9,799,044,023.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0,731,215.40	238,021,701.38
在建工程		111,329,380.84	86,158,539.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91,233.27	4,461,185.68
无形资产		8,869,504.15	9,973,753.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3,15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07,595.62	27,105,439.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19,838,315.37	11,949,372,171.66
资 产 总 计		15,848,404,419.33	14,706,444,721.91

法定代表人：刘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224,892.45	91,042,785.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	16,356,205.26
应付职工薪酬		24,681,987.28	23,052,974.80
应交税费		445,990.29	545,156.96
其他应付款		1,949,396,648.80	1,280,421,727.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4,954,505.64	89,310,085.7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756,704,024.46	1,500,728,935.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9,400,000.00	603,200,000.00
应付债券		3,887,544,492.79	3,949,555,470.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2,640.57	1,933,110.59
长期应付款		257,000,000.00	32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4,317,133.36	4,879,688,581.31
负 债 合 计		7,501,021,157.82	6,380,417,516.43
股东权益：			
股本		2,985,566,321.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13,734,094.76	2,104,227,868.91
减：库存股		71,619,188.04	76,411,263.9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4,789,484.32	530,580,137.99
未分配利润		2,754,912,549.47	2,781,411,860.50
股东权益合计		8,347,383,261.51	8,326,027,205.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848,404,419.33	14,706,444,721.91

法定代表人：刘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倩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86,535,650.22	7,629,679,194.08
其中：营业收入	五、（四十三）	8,086,535,650.22	7,629,679,194.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61,811,112.56	5,630,595,210.99
其中：营业成本	五、（四十三）	4,823,682,274.29	4,694,297,488.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四）	91,528,729.56	75,355,921.32
销售费用	五、（四十五）	150,846,692.66	140,836,688.89
管理费用	五、（四十六）	511,307,530.45	464,360,221.31
研发费用	五、（四十七）	12,060,474.56	4,676,719.05
财务费用	五、（四十八）	272,385,411.04	251,068,171.70
其中：利息费用		417,807,704.66	389,831,900.22
利息收入		148,458,280.73	140,255,519.81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九）	37,523,451.32	20,103,001.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	-92,211,754.18	-44,437,763.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一）	2,377,359.72	-19,052,376.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二）	121,290.54	16,279,112.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2,534,885.06	1,971,975,957.4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三）	11,520,471.25	3,032,003.1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四）	2,141,653.80	12,007,722.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1,913,702.51	1,963,000,237.6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五）	292,416,445.37	270,705,726.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9,497,257.14	1,692,294,510.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889,497,257.14	1,692,294,510.9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9,497,257.14	1,692,294,510.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889,497,257.14	1,692,294,510.90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3,412,411.08	1,617,502,478.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84,846.06	74,792,032.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9,497,257.14	1,692,294,51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3,412,411.08	1,617,502,47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84,846.06	74,792,032.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04	0.54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76	0.5418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刘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倩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四)	89,740,468.35	63,825,861.27
减：营业成本	十七、(四)	47,507,345.36	47,576,926.73
税金及附加		1,740,366.28	752,455.8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5,337,014.51	76,495,530.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8,027,163.26	87,832,870.31
其中：利息费用		117,574,599.87	96,610,686.77
利息收入		19,891,189.68	9,096,183.63
加：其他收益		1,114,308.81	106,627.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五)	502,088,250.45	463,743,170.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51,105.68	-11,707,469.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438.84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41,534,471.36	303,310,405.24
加：营业外收入		582,000.00	28,000.01
减：营业外支出		23,008.11	32,605.6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093,463.25	303,305,799.6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093,463.25	303,305,799.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093,463.25	303,305,799.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2,093,463.25	303,305,799.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94,070,700.15	7,273,455,164.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83,258.89	29,131,43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六）	1,600,836,058.71	1,469,707,79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890,017.75	8,772,294,38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6,224,028.86	2,244,008,948.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7,753,551.01	1,154,523,10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167,649.91	619,362,84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六）	1,629,859,872.47	1,439,273,01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2,005,102.25	5,457,167,92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884,915.50	3,315,126,46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15,100.00	32,882,111.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7,376.38	5,313,587.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六）	117,276,301.58	194,907,256.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58,777.96	233,102,956.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5,992,010.53	4,196,677,702.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050,000.00	1,994,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3,330,796.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六）	176,315,190.42	148,315,54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4,687,997.23	4,346,987,85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229,219.27	-4,113,884,89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850,000.00	2,5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850,000.00	2,58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26,589,656.76	3,943,502,073.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六）	148,400,000.00	403,010,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2,839,656.76	4,349,092,273.1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70,951,982.79	2,125,340,734.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24,464,292.35	769,955,969.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22,308.02	14,429,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六）	121,149,131.64	147,448,74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6,565,406.78	3,042,745,45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274,249.98	1,306,346,82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0,783,083.05	3,183,194,68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2,713,029.26	3,690,783,083.05

法定代表人：刘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696,193.10	62,754,678.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99,888.03	42,945,38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96,081.13	105,700,06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18,016.20	22,511,01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55,949.64	66,427,99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52,176.94	5,982,17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5,613.87	36,797,10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31,756.65	131,718,28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5,675.52	-26,018,22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1,252,951.40	494,624,94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181.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042,059.31	1,135,831,34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465,191.71	1,630,456,29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56,828.56	43,807,88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1,806,769.59	653,412,385.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741,647.89	320,190,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905,246.04	1,017,410,37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59,945.67	613,045,91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97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7,409,865.28	3,561,869,44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7,409,865.28	4,537,869,442.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800,000.00	1,25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933,000.27	491,508,97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9,809,594.56	2,344,073,77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3,542,594.83	4,089,382,75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867,270.45	448,486,685.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9,991,540.60	1,035,514,37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032,245.43	314,517,86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0,023,786.03	1,350,032,245.43

法定代表人：刘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倩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74,501.26	76,411,263.92		8,703,175.11	558,084,429.04		9,521,000,744.91	14,777,570,188.40	957,672,162.98	15,735,242,351.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74,501.26	76,411,263.92		8,703,175.11	558,084,429.04		9,521,000,744.91	14,777,570,188.40	957,672,162.98	15,735,242,351.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2,281.00				352,034,725.85	-4,792,075.88		818,708.29	34,209,346.33		1,474,819,636.80	1,866,022,212.15	191,226,538.75	2,057,248,75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3,412,411.08	1,843,412,411.08	46,084,846.06	1,889,497,257.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52,281.00				352,034,725.85	-4,792,075.88						356,174,520.73	146,887,178.77	503,061,699.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7,850,000.00	107,8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714,040.73							11,714,040.73	29,100.00	11,743,140.73
4. 其他	-652,281.00				340,320,685.12	-4,792,075.88						344,460,480.00	39,008,078.77	383,468,558.77
（三）利润分配									34,209,346.33	-368,592,774.28		-334,383,427.95	-1,745,486.08	-336,128,914.03
1. 提取盈余公积									34,209,346.33	-34,209,346.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34,383,427.95		-334,383,427.95	-1,745,486.08	-336,128,914.03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18,708.29				818,708.29		818,708.29
1. 本年提取								9,146,438.16				9,146,438.16		9,146,438.16
2. 本年使用								8,327,729.87				8,327,729.87		8,327,729.87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5,566,321.00				2,132,009,227.11	71,619,188.04		9,521,883.40	592,293,775.37		10,995,820,381.71	16,643,592,400.55	1,148,898,701.73	17,792,491,102.28

法定代表人：刘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倩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2,564,561.83	78,144,243.92		11,083,886.64	527,753,849.08		8,238,259,483.07	13,457,736,138.70	885,788,708.54	14,343,524,84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97,127.78	97,127.78	-7,672.84	89,454.9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86,218,602.00				1,772,564,561.83	78,144,243.92		11,083,886.64	527,753,849.08		8,238,356,610.85	13,457,833,266.48	885,781,035.70	14,343,614,302.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09,939.43	-1,732,980.00		-2,380,711.53	30,330,579.96		1,282,644,134.06	1,319,736,921.92	71,891,127.28	1,391,628,049.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7,502,478.76	1,617,502,478.76	74,792,032.14	1,692,294,510.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409,939.43	-1,732,980.00			-			9,142,919.43	2,597,600.81	11,740,520.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80,000.00	2,5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409,939.43							7,409,939.43	17,600.81	7,427,540.24	
4. 其他						-1,732,980.00						1,732,980.00		1,732,980.00	
（三）利润分配									30,330,579.96		-334,858,344.70	-304,527,764.74	-5,498,505.67	-310,026,270.41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30,579.96		-30,330,579.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04,527,764.74	-304,527,764.74	-5,498,505.67	-310,026,270.41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80,711.53				-2,380,711.53		-2,380,711.53	
1. 本年提取								6,987,334.61				6,987,334.61		6,987,334.61	
2. 本年使用								9,368,046.14				9,368,046.14		9,368,046.1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74,501.26	76,411,263.92		8,703,175.11	558,084,429.04		9,521,000,744.91	14,777,570,188.40	957,672,162.98	15,735,242,351.38	

法定代表人：刘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倩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4,227,868.91	76,411,263.92			530,580,137.99	2,781,411,860.50		8,326,027,20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86,218,602.00				2,104,227,868.91	76,411,263.92			530,580,137.99	2,781,411,860.50		8,326,027,205.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2,281.00				9,506,225.85	-4,792,075.88			34,209,346.33	-26,499,311.03		21,356,056.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2,093,463.25		342,093,463.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52,281.00				9,506,225.85	-4,792,075.88						13,646,020.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506,225.85							9,506,225.85
4. 其他	-652,281.00					-4,792,075.88						4,139,794.88
（三）利润分配								34,209,346.33		-368,592,774.28		-334,383,427.95
1. 提取盈余公积								34,209,346.33		-34,209,346.33		
2. 对股东的分配										-334,383,427.95		-334,383,427.95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5,566,321.00				2,113,734,094.76	71,619,188.04			564,789,484.32	2,754,912,549.47		8,347,383,261.51

法定代表人：刘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倩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2,096,800,328.58	78,144,243.92			500,249,558.03	2,812,964,405.58		8,318,088,65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86,218,602.00				2,096,800,328.58	78,144,243.92			500,249,558.03	2,812,964,405.58		8,318,088,650.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27,540.33	-1,732,980.00			30,330,579.96	-31,552,545.08		7,938,555.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305,799.62		303,305,799.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427,540.33	-1,732,980.00						9,160,520.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427,540.33							7,427,540.33
4. 其他						-1,732,980.00						1,732,980.00
（三）利润分配									30,330,579.96	-334,858,344.70		-304,527,764.74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30,579.96	-30,330,579.96		
2. 对股东的分配										-304,527,764.74		-304,527,764.74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4,227,868.91	76,411,263.92			530,580,137.99	2,781,411,860.50		8,326,027,205.48

法定代表人：刘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倩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兴蓉环境，包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1995年9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于1996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10日，蓝星清洗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更名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5日，为使公司名称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七路751号，办公地址为成都市锦城大道1000号天府世家商务楼1栋。

本集团属水务环保行业，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供排水管网建设、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及中水处理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于2024年4月17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 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1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本年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一主体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占本集团合并报表相关项目的10%以上的
重要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无该分类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将长期未回收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①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逾期情况、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合同资产，本集团判断逾期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逾期情况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 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 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集团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长期应收款），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是在污水处理、自来水制售、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等业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商品，以及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施工过程中尚未结算与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合同履约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集团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一）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三、（九）4.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十二)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集团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的权益性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十四)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大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及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类别、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8~40	4或5	2.385~12.005
2	机器设备	5~15	4或5	6.335~19.205
3	运输设备	8~15	4或5	6.335~12.005
4	管网资产	25~40	4或5	2.385~3.84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2	4或5	7.925~19.205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次月或当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1、房屋及建筑物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所修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 3、继续为房屋及建筑物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机器设备	1、由技术人员核对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标准,完成设备验收并办理入库。 2、设备生产已达到设计要求。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作为 BOT 项目的被授予方,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建设期间,将本集团的投入暂列入本项目,待建设完成开始运营或达到预定运营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

(十六) 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以及办公及其他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当月,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与政府方签署 PPP 项目合同,该合同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2) 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且该合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1) 政府方控制或管制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2) 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本集团将上述 PPP 项目合同以及符合上述“双特征”和“双控制”但未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特许经营项目协议，均按照以下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集团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本集团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本集团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在该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 办公及其他软件类

本集团办公及其他软件类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集团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集团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集团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超滤膜及纳滤膜费用以及办公室装修费用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年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金、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签署的特许经营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有义务使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且根据项目合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将预计很可能发生的支出,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后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二十二)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提供服务及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制售收入、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收入、污泥处置服务收入、垃圾焚烧发电收入、供排水管网工程收入等，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1. 自来水制售收入

本集团自来水制售收入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额。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等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本集团分别统计数量计算收入。

2.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收入、污泥处置服务收入、垃圾焚烧发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电收入。

本集团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垃圾渗滤液处理收入、污泥处置服务费收入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处理量、上网电量计算收入。

3. 供排水管网工程收入

本集团将供排水管网工程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二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十六)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无。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售后租回

无。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

本集团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买方兼出租人,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未转移给本集团,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已转移给本集团,资产转让构成销售,本集团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政策对资产的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七)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八)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工程施工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额专项储备金额并确认等额累计折旧。

(二十九)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事项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因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导致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因素，可能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的交易或事项与报告项目：

1. 供排水管网工程完工百分比和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

本集团根据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管理层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估计完工百分比。对于确认为供排水管网工程的工期长于一个会计年度，且工程较为复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集团会对根据各报告期末的实际情况，对各合同所预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进行复核和修订。

2. 预计负债

(1) 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本集团有义务使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且根据项目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本集团根据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和申请情况对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作出合理的估计；本集团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使用的土地和房屋应负担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一般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以及税法规定来判断税负的实际承担方，当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或者其他协议约定无法判断该部分税费的实际承担方时，公司根据对协议和税法等综合理解判断估计公司是否有该税费的负担义务。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资产的所有权

虽然公司对本附注“五、(十三)固定资产”和“五、(十六)无形资产”中列示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已经支付了全额对价,但是部分资产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尚未从政府机关取得。本集团管理层在确认这些资产时是基于本集团未来能够取得这些资产的所有权证明文件,并且本集团可以对这些资产实施控制。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这些产权证明文件的缺失并不影响相关资产的价值。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16号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16号解释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16号解释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按照16号解释的要求,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因适用16号解释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

首次执行16号解释对2022年12月31日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调整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调整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694,598.24	46,651,130.05	214,345,72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86,629.15	46,886,629.15
未分配利润	9,521,226,833.29	-226,088.38	9,521,000,744.9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调整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后)
少数股东权益	957,681,573.70	-9,410.72	957,672,162.9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2月31日数据不涉及调整。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利润表		
	2022年度	会计政策调整	2022年度(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270,380,772.70	324,954.04	270,705,726.74
净利润	1,692,619,464.94	-324,954.04	1,692,294,51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7,825,694.92	-323,216.16	1,617,502,478.76
少数股东损益	74,793,770.02	-1,737.88	74,792,032.14

母公司利润表：2022年度数据不涉及调整。

合并现金流量表：2022年度数据不涉及调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2年度数据不涉及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0%、1%、2%、3%、6%、9%、13%	销售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额
企业所得税	0%、5%、7.5%、12.5%、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1.5%、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1%、2%	应纳流转税额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	15%
成都兴蓉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沱源公司”）	15%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兴蓉公司”）	25%
成都蓉环供水水质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环供水公司”）	5%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建设公司”）	15%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沃特探测公司”）	15%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设计公司”）	15%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	15%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兴蓉公司”）	15%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兴蓉公司”）	15%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蓉公司”）	15%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兴蓉公司”）	15%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蓉公司”）	25%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泥公司”）	15%
成都蓉环排水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环排水公司”）	5%
山南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南兴蓉公司”）	25%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	7.5%、15%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公司”）	0%、15%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丰公司”）	7.5%、15%
成都市兴蓉隆丰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丰生态公司”）	25%
成都市兴蓉宝林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林生态公司”）	25%
成都市兴蓉万兴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生态公司”）	25%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蓉公司”）	25%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兴蓉公司”）	0%、25%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东兴蓉公司”）	0%、15%
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坝兴蓉公司”）	25%
阿坝州理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理县兴蓉公司”）	25%
阿坝州茂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茂县兴蓉公司”）	25%
阿坝州汶川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汶川成环水务”）	25%
成都市温江兴蓉柳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温江柳投公司”）	25%
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蓉实环境公司”）	25%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简称“西汇水环境”）	0%、7.5%、15%
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空港水务公司”）	25%
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岳池兴蓉公司”）	15%
简阳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简阳成环水务”）	15%
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双流成环水务”）	0%、1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津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津成环水务”)	0%、15%
彭州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彭州成环水务”)	0%、15%
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石家庄兴蓉公司”)	12.5%、25%
四川天府成环水务有限公司(简称“天府成环水务”)	25%
崇州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崇州成环水务”)	15%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简称“青白江成环水务”)	7.5%、15%
东营膜天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营膜天膜”)	25%
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营津膜”)	25%
成都龙泉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泉驿成环水务”)	0%、15%
大邑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邑成环水务”)	25%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的规定,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符合上述优惠政策,免征增值税。

本集团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优惠政策
本公司	中水销售享受免征增值税
自来水公司	农饮水免征增值税
沱源公司	农饮水免征增值税
海南兴蓉公司	农饮水免征增值税
蓉环供水公司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税率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优惠政策
排水公司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免征增值税
兰州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免征增值税
银川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免征增值税
西安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00%
巴中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00%
深圳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00%
污泥公司	污泥处置劳务享受免征增值税
蓉环排水公司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税率 1%
再生能源公司	垃圾渗滤液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00%
万兴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服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00%; 污泥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00%
隆丰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服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00%
沛县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00%
宁东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00%;
双流成环水务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免征增值税
新津成环水务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免征增值税
彭州成环水务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免征增值税
石家庄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00%
崇州成环水务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免征增值税
青白江成环水务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00%
东营膜天膜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00%
东营津膜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00%
龙泉驿成环水务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沱源公司、水务建设公司、沃特探测公司、沃特设计公司、排水公司、兰州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巴中兴蓉公司、污泥公司、再生能源公司、万兴公司、隆丰公司、宁东兴蓉公司、西汇水环境、岳池兴蓉公司、简阳成环水务、双流成环水务、新津成环水务、彭州成环水务、崇州成环水务、青白江成环水务、龙泉驿成环水务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规定,202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 15.00%执行。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8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适用范围	免税期	减税期
再生能源公司	渗滤液处理三期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万兴公司	垃圾处理及焚烧发电二期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污泥掺烧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隆丰公司	垃圾处理及焚烧发电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沛县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宁东兴蓉公司	鸳鸯湖污水厂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西汇水环境	成都合作净水厂三期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三道堰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团结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双流成环水务	污水处理业务	2022年-2024年	2025年-2027年
新津成环水务	污水处理业务	2022年-2024年	2025年-2027年
彭州成环水务	污水处理业务	2023年-2025年	2026年-2028年
石家庄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崇州成环水务	污水处理业务	2022年-2024年	2025年-2027年
青白江成环水务	污水处理业务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龙泉驿成环水务	污水处理业务	2023年-2025年	2026年-2028年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3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23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02.00	
银行存款	3,885,097,480.78	3,721,927,850.07
其他货币资金	22,750,000.00	21,750,000.00
合计	3,907,848,282.78	3,743,677,850.0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8,998.70	21,042,988.86
账面余额合计	738,998.70	21,042,988.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8,998.70	100.00			738,998.7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38,998.70	100.00			738,998.70
合计	738,998.70	100.00			738,998.70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42,988.86	100.00			21,042,988.8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1,042,988.86	100.00			21,042,988.86
合计	21,042,988.86	100.00		—	21,042,988.86

3. 应收票据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无。

4. 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5.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

6. 年末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无。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932,997,314.67	1,664,753,738.17
1-2年	702,711,745.30	411,837,381.79
2-3年	218,480,886.22	170,568,333.66
3年以上	444,901,619.14	388,542,604.03
其中：3-4年	128,437,048.62	99,344,197.15
4-5年	57,353,886.27	95,710,538.52
5年以上	259,110,684.25	193,487,868.36
合计	3,299,091,565.33	2,635,702,057.6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421,831.85	5.20	171,421,831.8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7,669,733.48	94.80	428,934,155.58	13.71	2,698,735,577.90
其中：账龄组合	3,127,669,733.48	94.80	428,934,155.58	13.71	2,698,735,577.90
合计	3,299,091,565.33	100.00	600,355,987.43	—	2,698,735,577.90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6,118,722.90	6.30	166,118,722.9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9,583,334.75	93.70	338,156,691.25	13.69	2,131,426,643.50
其中：账龄组合	2,469,583,334.75	93.70	338,156,691.25	13.69	2,131,426,643.50
合计	2,635,702,057.65	100.00	504,275,414.15	—	2,131,426,643.5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期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338,064.78	6,338,064.78	6,838,278.39	6,838,278.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金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5,409.92	6,505,409.92	6,430,381.06	6,430,381.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天府花园管理处	5,957,795.50	5,957,795.50	5,957,834.89	5,957,834.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新锦江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6,131,002.72	6,131,002.72	5,876,384.42	5,876,384.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电机厂	5,807,568.75	5,807,568.75	5,807,568.75	5,807,56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泰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466,899.01	5,466,899.01	5,466,899.01	5,466,899.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郫县犀浦镇今日花园第一届业主委员会	4,345,755.55	4,345,755.55	5,224,182.85	5,224,18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梦泽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543,376.67	4,543,376.67	4,711,283.02	4,711,283.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青羊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06,327.43	4,206,327.43	4,642,704.20	4,642,704.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新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4,422,597.06	4,422,597.06	4,422,597.06	4,422,597.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民用建设统一建设办公室	3,983,592.63	3,983,592.63	4,319,251.18	4,319,251.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瑞信置业有限公司	2,905,687.65	2,905,687.65	4,305,257.10	4,305,257.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中鹏实业有限公司	4,378,305.55	4,378,305.55	4,278,303.43	4,278,303.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成华区住房解困办公室	3,755,963.39	3,755,963.39	3,752,545.55	3,752,545.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1,944.93	3,881,944.93	3,531,605.46	3,531,605.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乐民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2,383,194.99	2,383,194.99	2,948,429.37	2,948,429.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金康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2,062,444.82	2,062,444.82	2,857,892.54	2,857,892.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07,633.49	2,807,633.49	2,807,633.49	2,807,633.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簇桥街道办事处	2,747,500.98	2,747,500.98	2,747,500.98	2,747,500.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名称	期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晋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01,026.67	2,201,026.67	2,702,140.66	2,702,140.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2,613,293.64	2,613,293.64	2,613,293.64	2,613,293.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名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45,072.70	2,545,072.70	2,545,072.70	2,545,072.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睿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90,443.74	3,390,443.74	2,505,504.11	2,505,504.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1,733,638.74	1,733,638.74	2,135,268.27	2,135,268.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翔舜置业有限公司	1,621,892.91	1,621,892.91	1,886,281.62	1,886,281.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文家街道办事处	1,759,343.97	1,759,343.97	1,759,343.97	1,759,343.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大学	1,824,666.10	1,824,666.10	1,717,731.34	1,717,731.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元市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1,234,518.96	1,234,518.96	1,678,241.25	1,678,241.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必好物管有限责任公司	1,662,041.76	1,662,041.76	1,662,041.76	1,662,041.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融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5,011.39	1,085,011.39	1,614,770.53	1,614,770.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土门社区(安置房)	1,385,533.33	1,385,533.33	1,571,677.28	1,571,677.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16,569.24	1,216,569.24	1,497,492.66	1,497,492.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天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5,649.49	1,195,649.49	1,414,545.78	1,414,545.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海天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9,130.93	1,609,130.93	1,411,417.37	1,411,417.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昶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5,668.15	1,045,668.15	1,394,984.73	1,394,984.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金信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96,894.32	1,096,894.32	1,354,501.89	1,354,501.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4,313.57	1,454,313.57	1,354,112.43	1,354,112.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法制日报社四川分社	961,915.92	961,915.92	1,310,384.10	1,310,384.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莱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7,754.70	1,287,754.70	1,275,246.86	1,275,246.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征地事务中心	1,271,067.48	1,271,067.48	1,271,067.48	1,271,067.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名称	期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统建办	1,244,925.31	1,244,925.31	1,244,925.31	1,244,925.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蛇口)泰山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1,199,753.20	1,199,753.20	1,199,753.20	1,199,75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金牛区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	1,046,510.49	1,046,510.49	796,511.25	796,511.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徐州汉之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0,985.75	1,190,985.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项100万元以下零星客户	45,801,020.37	45,801,020.37	43,388,003.16	43,388,003.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6,118,722.90	166,118,722.90	171,421,831.85	171,421,831.85	—	—

注：上述用户在总分表计量模式下，由于历史原因形成总表（贸易结算表）后管网漏损，总分表计量差异，导致用户与本集团在水费结算中存在争议，经过多次多方协调仍无结果，以及部分用户因注销、被吊销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原因，导致款项催收困难，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31,102,576.23	96,555,128.82	5.00
1-2年	674,785,541.18	67,478,554.13	10.00
2-3年	198,814,684.06	39,762,936.81	20.00
3-4年	112,891,082.66	33,867,324.79	30.00
4-5年	37,611,276.69	18,805,638.37	50.00
5年以上	172,464,572.66	172,464,572.66	100.00
合计	3,127,669,733.48	428,934,155.58	—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增加	
单项计提	166,118,722.90	11,647,512.99	6,344,404.04			171,421,831.85
组合计提	338,156,691.25	84,407,579.44			6,369,884.89	428,934,155.58
合计	504,275,414.15	96,055,092.43	6,344,404.04		6,369,884.89	600,355,987.43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无。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318,748,573.70		318,748,573.70	8.27	26,206,142.21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311,742,383.86		311,742,383.86	8.09	21,334,160.35
成都市郫都区水务局	214,823,832.95		214,823,832.95	5.57	10,741,191.65
沛县水利局	203,705,517.38		203,705,517.38	5.28	12,977,832.13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2,657,190.92		132,657,190.92	3.44	55,371,764.29
合计	1,181,677,498.81		1,181,677,498.81	30.65	126,631,090.63

(四) 合同资产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555,833,884.13	16,675,016.53	539,158,867.60
合计	555,833,884.13	16,675,016.53	539,158,867.60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640,148,836.34	19,052,376.25	621,096,460.09
合计	640,148,836.34	19,052,376.25	621,096,460.09

2. 本年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龙泉驿区污水治理项目	154,482,200.81	按实际工程量确认合同资产，尚不具备结算条件
合计	154,482,200.81	—

3. 合同资产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5,833,884.13	100.00	16,675,016.53	3.00	539,158,867.60
合计	555,833,884.13	100.00	16,675,016.53	-	539,158,867.60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0,148,836.34	100.00	19,052,376.25	2.98	621,096,460.09
合计	640,148,836.34	100.00	19,052,376.25	-	621,096,460.09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和财务状况进行监控，综合客户与本集团交易往来的信用记录是否未见明显异常、客户最近财务状况及其他公开市场信息等情况判断信用风险特征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在不同信用风险组合基础上，根据客户历史回款情况、当前状况及其未来状况的预测，相应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于2023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555,833,884.13	16,675,016.53	3.00
合计	555,833,884.13	16,675,016.53	3.00

4.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7,359.72			原值变动
合计	-2,377,359.72			—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无。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169,174.41
合计		14,169,174.41

2. 应收款项融资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无。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无。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2,505,351.67	96.52	26,361,130.03	86.19
1-2年	516,854.67	1.53	3,060,066.66	10.00
2-3年	425,082.08	1.26	1,033,929.11	3.38
3年以上	231,907.41	0.69	132,344.02	0.43
合计	33,679,195.83	100.00	30,587,469.82	100.0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1,420,595.51	1年以内	63.6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1,948,641.43	1年以内	5.7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0,761.03	1年以内	2.62
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692,444.90	1年以内	2.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664,393.12	1年以内	1.97
合计	25,606,835.99		76.04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861,425.91	226,760,429.55
合计	101,861,425.91	226,760,429.55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代政府单位支付的款项	6,605,927.66	9,192,054.56
应收诉讼款	7,153,100.36	7,153,100.36
应收保证金	68,653,210.75	209,749,382.07
代垫货款、费用等	17,213,412.19	19,851,866.73
其他	47,640,813.29	23,673,503.16
合计	147,266,464.25	269,619,906.88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7,125,650.65	157,147,277.65
1-2年	10,952,326.25	28,059,283.10
2-3年	24,207,195.76	59,149,418.67
3年以上	74,981,291.59	25,263,927.46
其中：3-4年	49,061,602.80	5,423,912.11
4-5年	6,052,171.18	3,422,081.28
5年以上	19,867,517.61	16,417,934.07
合计	147,266,464.25	269,619,906.8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名称	期末金额	超过3年账龄的金额	原因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0,197,648.00	39,000,000.00	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保证金
合计	40,197,648.00	39,000,000.00	

4.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12,945.96	2.86	4,212,945.9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053,518.29	97.14	41,192,092.38	28.79	101,861,425.91
其中：账龄组合	143,053,518.29	97.14	41,192,092.38	28.79	101,861,425.91
合计	147,266,464.25	100.00	45,405,038.34	—	101,861,425.91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12,945.96	1.56	4,212,945.9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406,960.92	98.44	38,646,531.37	14.56	226,760,429.55
其中：账龄组合	265,406,960.92	98.44	38,646,531.37	14.56	226,760,429.55
合计	269,619,906.88	100.00	42,859,477.33	—	226,760,429.55

(1) 按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袁波	208,652.85	208,652.85	208,652.85	208,65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蔡秀英	208,652.85	208,652.85	208,652.85	208,65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四彬	107,351.37	107,351.37	107,351.37	107,351.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袁仲光	243,544.61	243,544.61	243,544.61	243,544.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金富利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406,282.51	406,282.51	406,282.51	406,282.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沛县自来水公司	1,070,305.26	1,070,305.26	1,070,305.26	1,070,305.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宇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68,156.51	1,968,156.51	1,968,156.51	1,968,156.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212,945.96	4,212,945.96	4,212,945.96	4,212,945.96	—	—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7,125,650.65	1,856,282.52	5.00
1—2年	10,952,326.25	1,095,232.63	10.00
2—3年	24,207,195.76	4,841,439.15	20.00
3—4年	49,061,602.80	14,718,480.84	30.00
4—5年	6,052,171.18	3,026,085.59	50.00
5年以上	15,654,571.65	15,654,571.65	100.00
合计	143,053,518.29	41,192,092.38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8,646,531.37	4,212,945.96	42,859,477.3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501,065.79		2,501,065.7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44,495.22		44,495.22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1,192,092.38	4,212,945.96	45,405,038.34

5. 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增加	
单项计提	4,212,945.96					4,212,945.96
组合计提	38,646,531.37	2,501,065.79			44,495.22	41,192,092.38
合计	42,859,477.33	2,501,065.79			44,495.22	45,405,038.34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6.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7.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保证金	40,197,648.00	4年以内	27.30	11,939,529.6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应收保证金	15,692,221.95	3年以内	10.66	2,302,176.10
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货款、费用等	15,443,637.19	5年以内	10.49	4,712,257.44
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4,836,304.34	2年以内	10.07	789,012.76
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8,827,074.00	3年以内	5.99	971,064.70
合计	—	94,996,885.48	—	64.51	20,714,040.60

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无。

(八) 存货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911,199.96	4,222,033.29	143,689,166.67
库存商品	1,754,040.28		1,754,040.28
合同履约成本	82,532,250.50		82,532,250.50
合计	232,197,490.74	4,222,033.29	227,975,457.45

(续表)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033,079.88	4,369,689.58	110,663,390.30
库存商品			
合同履约成本	119,027,911.80		119,027,911.80
合计	234,060,991.68	4,369,689.58	229,691,302.1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4,369,689.58			147,656.29		4,222,033.29
合计	4,369,689.58			147,656.29		4,222,033.29

3. 年末存货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应收沛县 PPP 项目款	26,167,492.78	28,954,612.20	PPP 项目款
应收青白江 PPP 项目款	8,122,438.89	7,815,136.09	PPP 项目款
应收农高区项目污水处理款	1,743,000.00		建设维护及污水处理款
合计	36,032,931.67	36,769,748.29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5,605,356.56	2,931,043.22
待抵扣进项税等	171,162,335.69	358,782,460.6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76,767,692.25	361,713,503.87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沛县 PPP 项目款	1,665,248,852.77		1,665,248,852.77
应收青白江 PPP 项目款	270,681,654.37		270,681,654.37
应收农高区项目污水处理款	5,368,059.59		5,368,059.59
合计	1,941,298,566.73		1,941,298,566.73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沛县 PPP 项目款	1,680,052,444.91		1,680,052,444.91
应收青白江 PPP 项目款	278,550,658.27		278,550,658.27
合计	1,958,603,103.18		1,958,603,103.18

2. 长期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本集团针对应收政府特许经营权款项,采用迁徙率测算损失率,经测算沛县、青白江应收政府 PPP 项目款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0。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无。

(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股利收入	本年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成都彭环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4,600.00	1,994,600.00			
合计	1,994,600.00	1,994,600.0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三)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1,661,483,969.04	10,154,263,573.2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661,483,969.04	10,154,263,573.20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网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187,204,598.59	8,046,157,423.70	3,560,364,314.39	71,111,222.60	89,548,689.58	15,954,386,248.86
2. 本年增加金额	1,370,024,814.41	139,272,321.18	930,870,786.07	2,237,093.96	19,883,398.85	2,462,288,414.47
(1) 购置			159,769,201.24	1,282,915.22	6,782,570.37	167,834,686.83
(2) 在建工程转入	1,170,514,611.28	135,909,351.89	727,848,484.43		10,229,100.63	2,044,501,548.23
(3) 企业合并增加	2,102,382.60		6,807,647.43	909,414.15	1,517,217.34	11,336,661.52
(4) 其他增加(注1)	197,407,820.53	3,362,969.29	36,445,452.97	44,764.59	1,354,510.51	238,615,517.89
3. 本年减少金额	52,994,873.41	51,654,602.57	317,846,747.87	3,864,791.28	1,584,392.48	427,945,407.61
(1) 处置或报废			131,381,259.88	3,839,642.60	1,496,415.22	136,717,317.70
(2) 其他减少(注2)	52,994,873.41	51,654,602.57	186,465,487.99	25,148.68	87,977.26	291,228,089.91
4. 年末余额	5,504,234,539.59	8,133,775,142.31	4,173,388,352.59	69,483,525.28	107,847,695.95	17,988,729,255.72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384,139,472.76	2,305,777,233.54	1,978,481,983.31	51,108,398.05	55,959,499.66	5,775,466,587.3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网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175,161,976.28	195,346,601.50	298,908,909.53	5,972,865.63	9,980,856.53	685,371,209.47
(1) 计提	174,860,942.23	195,346,601.50	296,585,068.71	5,328,423.95	9,133,112.14	681,254,148.53
(2) 企业合并增加	301,034.05		2,323,840.82	644,441.68	847,744.39	4,117,060.94
3. 本年减少金额	1,542,402.72		151,088,033.49	3,625,325.91	1,418,807.79	157,674,569.91
(1) 处置或报废			129,104,064.23	3,625,325.91	1,418,807.79	134,148,197.93
(2) 其他减少(注3)	1,542,402.72		21,983,969.26			23,526,371.98
4. 年末余额	1,557,759,046.32	2,501,123,835.04	2,126,302,859.35	53,455,937.77	64,521,548.40	6,303,163,226.88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10,062,173.12	1,660,208.49	12,798,063.02		135,643.71	24,656,088.34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574,028.54			574,028.54
(1) 处置或报废			574,028.54			574,028.54
4. 年末余额	10,062,173.12	1,660,208.49	12,224,034.48		135,643.71	24,082,059.80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3,936,413,320.15	5,630,991,098.78	2,034,861,458.76	16,027,587.51	43,190,503.84	11,661,483,969.04
2. 年初账面价值	2,793,002,952.71	5,738,719,981.67	1,569,084,268.06	20,002,824.55	33,453,546.21	10,154,263,573.20

注1: 固定资产其他增加主要系: 1) 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公司,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财税(2016)36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等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的固定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将进项税转出, 同时调增固定资产原值; 2) 根据结算报告调整固定资产类别。

注2: 固定资产其他减少主要系: 1) 根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调减固定资产原值, 调整固定资产类别; 2) 更新改造下账固定资产调减原值。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3：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其他减少主要系：更新改造下账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 年末金额中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66,272.36 元。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凤凰山加压站等房屋	9,554,645.45	正在办理中
凤凰山综合楼	26,268,903.06	正在办理中
友爱加压站	4,554,202.57	正在办理中
沱源自来水二厂	22,639,038.16	正在办理中
海南清澜水厂三期	975,070.73	正在办理中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部分房屋	8,812,227.96	正在办理中
高新西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部分房屋	130,636,017.69	正在办理中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工程房屋	117,373,654.48	正在办理中
合计	320,813,760.10	

(十四)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7,124,374,217.25	5,688,367,737.05
工程物资		
合计	7,124,374,217.25	5,688,367,737.0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都市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98,137,361.56		98,137,361.56	81,845,887.45		81,845,887.45
成都市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69,242,925.92		69,242,925.92	261,835,056.85		261,835,056.85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工程	1,328,620,067.37		1,328,620,067.37	1,431,974,876.58		1,431,974,876.58
成都市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	783,688,007.76		783,688,007.76	411,182,265.19		411,182,265.19
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2,362,822.75		2,362,822.75	447,369,863.00		447,369,863.00
成都市骑龙净水厂工程	842,684,505.30		842,684,505.30	493,517,781.08		493,517,781.08
成都市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	973,087,664.51		973,087,664.51	375,668,552.92		375,668,552.92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三期工程	1,140,904,805.27		1,140,904,805.27	433,446,976.88		433,446,976.88
成都市第五、六、七以及第八净水厂二期再生水利用工程	101,842,817.87		101,842,817.87	84,068,570.01		84,068,570.01
成都市天府新区直管区大林环保发电厂工程	209,876,498.14		209,876,498.14	204,898,519.55		204,898,519.55
成都市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619,191,074.33		619,191,074.33
彭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68,486,572.58		168,486,572.58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提标工程				207,162,641.51		207,162,641.51
成都市高新西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286,580,956.61		286,580,956.61
安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97,338,386.62		97,338,386.62	55,337,045.23		55,337,045.23
龙泉驿区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项目	451,311,471.29		451,311,471.29			
邛崃市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	74,152,516.91		74,152,516.91			
彭州餐厨处置项目	125,403,223.34		125,403,223.3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都中心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三期）	39,028,800.00		39,028,800.00			
四川天府新区第五净水厂	379,422,612.58		379,422,612.58	5,123,990.82		5,123,990.82
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三期工程	244,430,445.02		244,430,445.02	3,120,382.52		3,120,382.52
第三再生水厂调蓄池工程项目	65,617,112.03		65,617,112.03	1,258,559.83		1,258,559.83
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 PPP 项目工程				76,459,786.39		76,459,786.39
其他工程项目	97,222,173.01		97,222,173.01	39,838,377.72		39,838,377.72
合计	7,124,374,217.25		7,124,374,217.25	5,688,367,737.05		5,688,367,737.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减少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工程	1,431,974,876.58	341,186,846.86	444,541,656.07			1,328,620,067.37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三期工程	433,446,976.88	707,457,828.39				1,140,904,805.27
成都市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	375,668,552.92	597,419,111.59				973,087,664.51
成都市骑龙净水厂工程	493,517,781.08	349,166,724.22				842,684,505.30
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447,369,863.00	343,267,698.54	788,274,738.79			2,362,822.75
成都市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	411,182,265.19	372,505,742.57				783,688,007.76
成都市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619,191,074.33	94,479,086.94		713,670,161.27		
成都市高新西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286,580,956.61	275,012,760.25	555,248,453.04	6,345,263.8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减少	
龙泉驿区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项目		451,311,471.29				451,311,471.29
四川天府新区第五净水厂	5,123,990.82	374,298,621.76				379,422,612.58
合计	4,504,056,337.41	3,906,105,892.41	1,788,064,847.90	720,015,425.09		5,902,081,956.83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工程	286,226.86	61.95	61.95	58,897,870.25	27,268,029.51	3.03	借款及自有资金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三期工程	576,214.00	19.80	19.80				借款及自有资金
成都市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	318,436.33	30.56	30.56	21,413,922.02	15,046,856.92	2.94	借款及自有资金
成都市骑龙净水厂工程	134,643.10	62.39	62.39	14,647,243.58	9,107,839.91	3.00	借款及自有资金
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128,705.23	61.32	61.32	19,985,690.73	10,687,884.97	3.32	借款及自有资金
成都市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	155,532.70	50.39	50.39	16,493,157.32	9,165,969.19	3.04	借款及自有资金
成都市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78,438.04	90.99	100.00	33,366,367.25			借款及自有资金
成都市高新西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63,725.52	87.88	100.00	5,301,886.36	2,826,770.02	3.90	借款及自有资金
龙泉驿区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项目	121,923.33	37.07	37.07				自有资金
四川天府新区第五净水厂	83,671.64	45.35	45.35	1,253,740.96	1,253,740.96	2.31	借款及自有资金
合计	—	—	—	171,359,878.47	75,357,091.4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五)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车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96,440,691.79	96,440,691.79
2. 本年增加金额	28,246,225.89	28,246,225.89
(1) 租入	28,246,225.89	28,246,225.89
3. 本年减少金额	12,288,321.39	12,288,321.39
4. 年末余额	112,398,596.29	112,398,596.29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48,925,067.34	48,925,067.34
2. 本年增加金额	27,464,047.28	27,464,047.28
(1) 计提	27,464,047.28	27,464,047.28
3. 本年减少金额	12,288,321.39	12,288,321.39
4. 年末余额	64,100,793.23	64,100,793.23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48,297,803.06	48,297,803.06
2. 年初账面价值	47,515,624.45	47,515,624.4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210,035,768.42	11,439,849,860.92	62,616,490.64	13,712,502,119.98
2. 本年增加金额	363,860,910.40	2,161,783,129.95	9,286,309.18	2,534,930,349.53
(1) 购置	363,860,910.40	240,581,661.11	2,841,885.36	607,284,456.87
(2) 在建工程转入		1,363,810,199.83	6,345,263.82	1,370,155,463.65
(3) 企业合并增加		538,828,629.07		538,828,629.07
(4) 其他(注1)		18,562,639.94	99,160.00	18,661,799.94
3. 本年减少金额	8,236,897.50	87,247,012.86	166,639.74	95,650,550.10
(1) 处置减少			152,000.00	152,000.00
(2) 其他减少(注2)	8,236,897.50	87,247,012.86	14,639.74	95,498,550.10
4. 年末余额	2,565,659,781.32	13,514,385,978.01	71,736,160.08	16,151,781,919.41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49,148,140.66	1,870,378,320.55	32,603,986.13	2,252,130,447.34
2. 本年增加金额	50,072,546.22	670,363,177.21	6,418,759.92	726,854,483.35
(1) 计提	50,072,546.22	558,971,990.88	6,418,759.92	615,463,297.02
(2) 企业合并增加		111,391,186.33		111,391,186.33
3. 本年减少金额			2,389.94	2,389.94
(1) 处置			2,389.94	2,389.94
4. 年末余额	399,220,686.88	2,540,741,497.76	39,020,356.11	2,978,982,540.7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703,630.68			2,703,630.68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2,703,630.68			2,703,630.68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163,735,463.76	10,973,644,480.25	32,715,803.97	13,170,095,747.98
2. 年初账面价值	1,858,183,997.08	9,569,471,540.37	30,012,504.51	11,457,668,041.96

本年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注 1：无形资产原值其他增加主要系：特许经营权项目预计更新改造支出现值计入无形资产原值。

注 2：土地原值其他减少系：1) 根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无形资产原值；2) 特许经营权项目预计更新改造支出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进行调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土地	152,013,640.47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52,013,640.4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七) 商誉

1. 商誉原值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沱源公司	1,866,108.25			1,866,108.25
合计	1,866,108.25			1,866,108.25

2. 商誉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沱源公司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沱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构成，对沱源公司收购的协同效应受益对象是整个沱源经营分部，且难以分摊至各资产，所以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组合。	因沱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制售和供排水管网工程，该资产组组合按合理方法拆分计入自来水制售和供排水管网工程分部。	是

4.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无业绩承诺。

5.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沱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目前尚无处置计划，因此本公司采取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来估计沱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5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经测试，资产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

6.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形成商誉时无业绩承诺,收购后沱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测试年末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超滤膜及纳滤膜	21,982,535.66		12,001,590.36		9,980,945.30
办公楼装修费等	31,492,430.29	9,107,085.61	6,900,837.22	162,068.92	33,536,609.76
合计	53,474,965.95	9,107,085.61	18,902,427.58	162,068.92	43,517,555.06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84,605,249.80	94,232,318.24	513,626,594.58	82,120,072.79
资产减值准备	31,007,723.81	4,651,158.56	31,729,408.60	4,759,411.29
预计负债-预计更新改造费	704,801,938.59	148,457,829.64	990,884,158.28	87,272,298.32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53,815,772.78	8,072,365.91	51,328,072.07	7,699,210.80
可弥补亏损	11,917,115.02	1,793,807.57	417,649.60	104,412.40
股份支付	13,377,844.96	2,006,676.74		
租赁负债	32,425,502.32	5,114,471.99	39,375,268.01	5,935,620.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5,311,636.93	25,509,499.91	175,677,454.20	26,454,701.96
合计	1,597,262,784.21	289,838,128.56	1,803,038,605.34	214,345,728.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4,535,051.08	8,633,762.77		
使用权资产	45,657,986.94	8,005,405.66	40,852,257.89	6,171,119.83
长期资产折旧差异	259,411,752.86	64,852,938.23	162,862,037.30	40,715,509.32
合计	339,604,790.88	81,492,106.66	203,714,295.19	46,886,629.1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5,547,555.82	52,813,549.65
可抵扣亏损	447,873,428.80	439,676,160.53
合计	783,420,984.62	492,489,710.1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2023年		78,595,126.39
2024年	62,588,638.80	63,018,411.99
2025年	69,482,116.26	69,751,425.39
2026年	100,863,373.05	109,290,026.90
2027年	116,453,585.24	119,021,169.86
2028年	98,485,715.45	
合计	447,873,428.80	439,676,160.53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214,351,487.01	317,485,878.96
预付工程款	375,095,232.99	199,629,315.69
预付土地款	179,561,894.00	31,810,647.35
合同资产	376,497,075.78	505,505,691.16
股权收购(注)	99,050,000.00	
待抵扣进项	7,318,605.24	54,987,855.86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	297,585,672.32	280,805,906.96
合计	1,549,459,967.34	1,390,225,295.98

注：股权收购款系再生能源公司支付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维尔利”）股权转让协议款。

(二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5,135,253.52	35,135,253.52	冻结	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七）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			质押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长期借款”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			质押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长期借款”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理收费权				
沛县供水 PPP 项目收费权			质押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长期借款”
宝林生态公司的“邛崃市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项下应收账款			质押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长期借款”
崇州成环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权			质押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长期借款”
东营津膜“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期对应的应收账款			质押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长期借款”
合计	35,135,253.52	35,135,253.52		

(续表)

项目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2,894,767.02	52,894,767.02	冻结	因诉讼、保证等事项冻结
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沛县供水 PPP 项目收费权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52,894,767.02	52,894,767.02		

(二十二)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2,451,218.71	140,150,852.77
合计	92,451,218.71	140,150,852.77

年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3,272,554,319.29	2,630,198,077.6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2年	1,207,001,111.81	1,128,090,069.06
2—3年	683,558,378.14	784,812,891.44
3年以上	808,407,153.05	750,045,163.50
合计	5,971,520,962.29	5,293,146,201.61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98,263,287.95	工程未最终决算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郫都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181,233,772.86	工程未最终决算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79,211,770.82	工程未最终决算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53,750,394.25	工程未最终决算
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34,777,246.33	工程未最终决算
合计	1,647,236,472.21	—

(二十四)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项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236,141,407.48	289,620,439.20
预收水费	200,590,508.46	138,719,251.04
预收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服务费	141,890,429.92	56,141,789.62
其他合同负债	9,915,487.07	4,909,622.85
合计	588,537,832.93	489,391,102.7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无。

3. 本年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成都市财政局	111,749,759.53	财政局拨付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
合计	111,749,759.53	—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470,053,704.07	1,167,110,547.28	1,151,632,004.22	485,532,247.13
离职后福利—设	8,587,575.26	189,678,483.28	188,788,637.89	9,477,420.6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62,136.00	62,136.00	
合计	478,641,279.33	1,356,851,166.56	1,340,482,778.11	495,009,667.78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427,244.43	902,235,650.33	891,440,238.00	420,222,656.76
职工福利费		69,701,916.12	69,701,916.12	
社会保险费	7,553.04	75,781,406.02	75,788,959.06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7,387.92	57,889,972.91	57,897,360.83	
工伤保险费	89.11	2,659,527.63	2,659,616.74	
补充医疗保险	76.01	15,231,905.48	15,231,981.49	
住房公积金	35,458.00	94,893,268.52	93,854,908.52	1,073,81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583,448.60	24,498,306.29	20,845,982.52	64,235,772.37
合计	470,053,704.07	1,167,110,547.28	1,151,632,004.22	485,532,247.13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167.44	122,903,684.03	122,928,851.47	
失业保险费	1,293.69	4,549,494.84	4,550,788.53	
企业年金缴费	8,561,114.13	62,225,304.41	61,308,997.89	9,477,420.65
合计	8,587,575.26	189,678,483.28	188,788,637.89	9,477,420.65

(二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1,611,364.34	19,103,106.98
企业所得税	91,143,386.65	66,407,021.96
个人所得税	1,226,321.45	1,044,008.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6,436.88	1,402,558.34
教育费附加	565,713.50	621,377.01
城市教育费附加	413,703.44	450,753.79
房产税	722,097.93	678,467.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11,840.23	1,740,724.23
印花税	462,108.54	561,267.8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车船使用税	300.00	
环境保护税	232,925.11	256,156.44
资源税	26,322,408.45	25,241,613.22
水利基金	124,661.00	65,486.37
合计	135,953,267.52	117,572,542.19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15,853.12	2,592,675.06
其他应付款	968,842,166.50	880,366,927.73
合计	969,358,019.62	882,959,602.79

1.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15,853.12	2,592,675.06
其中：金堂县国资委	413,089.39	413,089.39
四川水发投资有限公司		2,107,000.00
理县祥润供排水环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2,763.73	72,585.67
合计	515,853.12	2,592,675.06

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353,701,387.09	349,194,708.63
应付土地拆迁补偿款	16,765,678.51	16,765,678.51
代政府收款	406,052,544.75	360,320,414.7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6,281,903.20	49,746,720.00
其他	146,040,652.95	104,339,405.80
合计	968,842,166.50	880,366,927.73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9,845,431.36	445,536,239.7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19,730,531.11	81,988,219.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7,511,750.21	47,095,955.8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828,458.45	24,895,484.53
合计	1,553,916,171.13	599,515,899.45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0,596,042.10	91,980,754.83
少数股东借款及利息(注)	62,581,212.50	55,356,133.00
合计	133,177,254.60	147,336,887.83

注:

(1) 2023年5月新津成环水务与少数股东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津环投公司”)签订《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新津县成环水务有限公司2023年资金借款合同》,新津环投公司向新津成环水务提供借款400万元,年利率5.04%,期限3个月。2023年9月27日新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与新津环投公司借款展期3个月。2023年12月29日新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与新津环投公司借款展期6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4,000,000.00元,应付利息余额108,640.00元。

2023年7月新津成环水务与少数股东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建工集团”)签订《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新津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借款合同》,成都建工集团向新津成环水务提供借款100万元,年利率5.04%,期限3个月。2023年11月双方签订《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新津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将借款展期3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1,000,000.00元,应付利息余额22,400.00元。

(2) 2021年蓉实环境公司与少数股东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天投公司”)签订《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期限为1年。2022年蓉实环境公司与成都天投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在已展期的期限上延长借款期限1年,展期后借款将于2024年到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47,040,000.00元,应付利息余额10,410,172.50元。

(三十) 长期借款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93,512,135.03	1,724,527,540.69
信用借款	4,133,335,894.91	3,291,374,278.55
质押借款	1,232,275,666.62	721,858,463.77
合计	6,859,123,696.56	5,737,760,283.01

(1) 年末保证借款情况

贷款人	借款余额	其中：列报为长期借款	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保证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278,973,001.04	213,298,501.04	65,674,500.00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931,328,867.36	823,933,633.99	107,395,233.37	本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240,000,000.00	190,000,000.00	50,000,000.00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285,620,000.00	266,280,000.00	19,340,000.00	本公司
合计	1,735,921,868.40	1,493,512,135.03	242,409,733.37	

注：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二）1. 对内担保”所述。

(2) 年末信用借款情况

贷款人	借款余额	其中：列报为长期借款	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607,700,000.00	603,900,000.00	3,8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同和路支行	6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1,196,953,923.52	1,110,928,766.59	86,025,156.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289,500,000.00	258,500,000.00	31,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1,117,480,456.33	809,039,258.69	308,441,197.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	303,303,154.97	296,893,895.88	6,409,259.0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0,308,499.54	647,707,265.54	2,601,23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攀路支行	81,057,603.80	81,057,603.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57,677,970.29	54,077,970.29	3,600,000.0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贷款人	借款余额	其中：列报为长期借款	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劳动路支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88,622,000.00	188,244,000.00	378,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32,000,000.00		32,000,000.00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4,182,320.14	32,987,134.12	1,195,186.02
合计	4,618,785,928.59	4,133,335,894.91	485,450,033.68

(3) 年末质押借款情况

贷款人	借款余额	其中：列报为长期借款	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质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12,357,657.26	12,357,657.26		应收账款质押（注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	267,206,399.38	262,077,364.50	5,129,034.88	应收账款质押（注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77,513,600.00	161,376,000.00	16,137,600.00	应收账款质押（注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街支行	338,085,196.61	323,085,196.61	15,000,000.00	应收账款质押（注4）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36,000,000.00	232,000,000.00	4,000,000.00	应收账款质押（注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城支行	245,689,793.08	241,379,448.25	4,310,344.83	应收账款质押（注6）
合计	1,276,852,646.33	1,232,275,666.62	44,576,979.71	

注1：出质标的为出质人宝林生态公司的“邛崃市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项下应收账款。

注2：出质标的为出质人沛县兴蓉公司根据沛县供水PPP项目合法享有的权益和收益（应收账款），按照出质人向质权人的借款余额占出质人用于沛县供水PPP项目概算投资内全部对外银行借款余额的比例提供质押。

注3：出质标的为出质人宁东兴蓉公司的“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续建项目”（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

注4：出质标的为出质人石家庄兴蓉公司的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所涉及的收费权。

注5：出质标的为出质人崇州成环水务依法拥有的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特许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经营协议》项下使用者付费相关全部权益和收益。

注6：出质标的为出质人东营津膜“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期对应的应收账款。

2. 其他说明，包括长期借款利率区间。

(1) 本集团年末信用借款的年利率为区间1.20%至3.75%；

(2) 本集团年末保证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2.90%至3.75%；

(3) 本集团年末质押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2.35%至3.90%。

3. 本年发生违约的长期借款情况：无。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十一)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9 兴蓉绿色债 01 (注 1)		550,000,000.00
20 兴蓉 01 公司债 (注 2)	1,388,000,000.00	1,399,869,634.05
21 中期票据 01 (注 3)	899,959,617.09	899,868,707.20
21 中期票据 02 (注 4)	699,955,878.35	699,904,841.44
22 中期票据 01 (注 5)	399,949,629.14	399,912,288.03
23 中期票据 (注 6)	499,679,368.21	
合计	3,887,544,492.79	3,949,555,470.7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9 兴蓉绿色债 01	800,000,000.00	3.20%	2019-4-29	3+2 年	799,082,075.49	550,000,000.00
20 兴蓉 01 公司债	1,400,000,000.00	3.00%	2020-8-6	3+2 年	1,399,365,094.34	1,399,869,634.05
21 中期票据 01	900,000,000.00	3.39%	2021-6-9	3+2 年	899,731,886.80	899,868,707.20
21 中期票据 02	700,000,000.00	3.20%	2021-11-4	3+2 年	699,847,547.17	699,904,841.44
22 中期票据 01	400,000,000.00	3.08%	2022-4-21	3+2 年	399,886,702.45	399,912,288.03
23 中期票据	500,000,000.00	3.13%	2023-4-4	3+2 年	499,627,358.50	
合计	4,700,000,000.00	—	—	—	4,697,540,664.75	3,949,555,470.72

(续表)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利息	本年偿还本金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是否违约
19 兴蓉绿色债 01		17,600,000.00		17,600,000.00		550,000,000.00		否
20 兴蓉 01 公司债		47,180,931.47	130,365.95	50,960,000.00	12,000,000.00		1,388,000,000.00	否
21 中期票据 01		30,462,952.64	90,909.89	30,510,000.00			899,959,617.09	否
21 中期票据 02		22,390,274.71	51,036.91	22,400,000.00			699,955,878.35	否
22 中期票据 01		12,296,483.28	37,341.11	12,320,000.00			399,949,629.14	否
23 中期票据	499,627,358.50	11,630,601.12	52,009.71				499,679,368.21	否
合计	499,627,358.50	141,561,243.22	361,663.57	133,790,000.00	12,000,000.00	550,000,000.00	3,887,544,492.79	—

注 1：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发行了“19 兴蓉绿色债 01”，发行规模为 8 亿元，该债券期限为 3+2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中 4 亿元用于成都市中和污水厂二期工程，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票面年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2022 年公司下调债券票面利率 106 个基点，即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20%；其他减少系本年将 19 兴蓉绿色债 0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发行了“20 兴蓉 01”公司债，发行规模为 14 亿元，该债券期限为 3+2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2023 年公司债回售 1200 万元，票面年利率调整后为 3.00%。

注 3：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发行了 21 中期票据 01，发行规模为 9 亿元，该债券期限为 3+2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的公司债本金，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票面年利率为 3.39%，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4：本公司于2021年11月发行了21中期票据02，发行规模为7亿元，该债券期限为3+2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票面年利率为3.20%，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

注5：本公司于2022年4月发行了22中期票据01，发行规模为4亿元，该债券期限为3+2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自来水制售、污水处理、供排水管网安装、环保等业务所需流动资金，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票面年利率为3.08%，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

注6：本公司于2023年4月发行了23中期票据01，发行规模为5亿元，该债券期限为3+2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票面年利率为3.13%，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十二)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313,691.28	20,490,858.55
未确认融资费用	-722,807.81	-620,545.47
合计	9,590,883.47	19,870,313.08

(三十三)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600,657,939.42	3,277,878,873.32
专项应付款	201,379,703.17	547,099,303.17
合计	3,802,037,642.59	3,824,978,176.49

1.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注1)	218,620,000.00	286,700,000.00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注2)	3,037,600,000.00	2,777,600,000.00
石家庄特许经营项目应付款项(注3)	190,430,339.42	213,257,073.32
少数股东借款	321,800.00	321,800.00
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款(注4)	153,685,800.00	
合计	3,600,657,939.42	3,277,878,873.32

注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详见本附注“八、（一）1. 企业集团的构成”所述。

注2：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第三批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成财投[2018]135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川财金[2018]75号）以及《省财政、省住建厅联合下达关于做好债券项目资金额度分解工作的通知》计划安排，下达2018年第三批新增债券资金19,060.00万元，专项用于污水处理项目和垃圾处置项目建设，其中本公司下属中水分公司分配额度1,500.00万元，排水公司分配额度4,760.00万元，万兴公司分配额度10,000.00万元，污泥公司分配额度2,800.00万元。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第一批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成财投[2019]24号），下达2019年第一批新增债券资金17,100.00万元，专项用于污水处理项目和垃圾处置项目建设，其中排水公司分配额度7,100.00万元，万兴公司分配额度10,000.00万元。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市环境集团政府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成财建发[2020]30号、成财建发[2020]33号、成财建发[2020]91号、成财建发[2020]224号、成财建发[2021]99号），拨付专项债资金金额合计158,6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下属中水分公司分配额度3,000.00万元，排水公司分配额度30,600.00万元，西汇水环境分配额度17,000.00万元，自来水公司分配额度50,000.00万元，万兴公司分配额度52,000.00万元，污泥公司分配额度6,000.00万元。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2019年四川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关于发行2020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九十二至一百零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关于发行2020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至二十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1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至三十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双流成环水务取得2020年四川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二期）-2020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九十六期）资金6,500.00万元、取得2020年四川省生态环保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0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资金12,000.00万元、取得2021年四川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六期）-2021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资金9,500.00万元。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0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至二十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关于发行2020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至六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青白江成环水务取得2020年四川省生态环保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0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资金20,000.00万元，取得2020年四川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期）资金5,000.00万元。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及时退回专项债资金的通知》（成财金发[2022]68号）青白江成环水务于2022年退回专项债资金700.00万元。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成都环境集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成财金发[2022]58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变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成财金发[2022]75号），自来水公司取得2022年四川省社会事业和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资金30,000.00万元，取得2020年四川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期）资金700.00万元。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成都环境集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成财金发[2023]75号），排水公司取得2023年四川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四十三期）-2023年四川省专项债券（四十四期）资金16,000.00万元。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成财金发[2023]51号），西汇水环境公司取得2023年四川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三十期）-2023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资金10,000.00万元。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3：根据石家庄兴蓉公司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管委会签订的《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合同》，应支付特许经营项目款项现值21,325.71万元，其中2,282.67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4：根据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订的《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EPC+F）合同补充协议》，应付工程款本金15,368.58万元。

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转入	9,272,725.00			9,272,725.00
西安二污二期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西安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23,300,000.00			23,300,000.00
成都市第三、四、五污水厂扩能提标专项资金（注1）	62,572,000.00		62,572,000.00	
电力价格调节基金	2,242,080.62			2,242,080.62
临河A区污水处理项目专项基金	1,591,997.55			1,591,997.55
成都市第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注2）	40,590,000.00		40,590,000.00	
骑龙净水厂工程专项资金（注3）	115,082,900.00		115,082,900.00	
凤凰河二沟净水厂工程专项资金（注3）	115,082,900.00		115,082,900.00	
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专项资金（注3）	112,391,800.00		112,391,800.00	
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三期）专项资金	8,972,900.00			8,972,900.00
八厂二期中央预算资金（注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547,099,303.17	100,000,000.00	445,719,600.00	201,379,703.17

注1：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财建[2016]41号文件)《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成都市财政局于2016年5月4日向本公司拨付成都市第三、四、五污水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2015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6,257.2万元。2023年项目已完成，将专项资金转入递延收益进行摊销。

注2：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资环[2019]65号）、《关于下达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0]14号），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申请下达2020年部分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函》（成环函[2020]124号）、《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保护资金（2020年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项目二期建设资金的函）》（成环函[2020]125号），成都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8日向本公司拨付成都市第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4059万元。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中央基金项目2022年度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函》（成环财函〔2023〕293号），本公司本年将该专项资金退回。

注3：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成财建发[2022]184号），成都市财政局于2022年12月向本集团拨付30,000.00万元，其中骑龙净水厂工程10,000.00万元，凤凰河二沟净水厂工程10,000.00万元，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10,000.00万元。

根据《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建发[2022]131号），成都市财政局于2022年10月向本集团拨付3,320.05万元，其中骑龙净水厂工程897.29万元，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三期）897.29万元，凤凰河二沟净水厂工程897.29万元，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628.18万元。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预算内基础建设支出预算（第三、四批）的通知》（成财建发[2022]177号），成都市财政局于2022年11月向本集团拨付1,833.00万元，其中骑龙净水厂工程611.00万元，凤凰河二沟净水厂工程611.00万元，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611.00万元。

排水公司将专项资金全部使用完毕的项目（骑龙净水厂建设项目、凤凰二沟净水厂工程建设项目、成都市第七再生水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及配套省级市级专项资金34,255.76万元作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核算。

注4：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3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成财建发[2023]126号），款项专用于成都市第八再生水厂二期项目，排水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收到该笔款项。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十四)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更新改造费	863,052,897.58	670,575,601.75	注
合计	863,052,897.58	670,575,601.75	

注：预计负债计提方法参见本附注“四、（二十九）2. 预计负债”所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十五)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122,490,169.39	83,039,032.00	23,800,382.88	181,728,818.51
合计	122,490,169.39	83,039,032.00	23,800,382.88	181,728,818.51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 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补助	40,373,566.67			3,439,951.73			36,933,614.94	与资产相关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财政补贴款	25,108,856.34			785,207.76			24,323,648.58	与资产相关
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外配套工程建设专项补助	17,880,402.01			1,215,075.37			16,665,326.64	与资产相关
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项目补助款(注1)	20,473,715.66	20,000,000.00		1,293,524.87			39,180,190.79	与资产相关
成都市郫都区三道堰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补助	3,869,718.88			210,120.45			3,659,598.43	与资产相关
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三期补助	3,424,077.28			185,922.75			3,238,154.53	与资产相关
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战新产业政策项目补助	2,689,393.81			454,545.48			2,234,848.33	与资产相关
郫县拆迁补偿款	1,602,174.00			61,035.20			1,541,138.80	与资产相关
宁东基地水资源利用PPP项目前	1,583,333.33			63,333.32			1,520,000.01	与资产相关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 他 变 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期工作费								
项目前期经费补助	1,169,415.74			136,121.63			1,033,294.11	与资产相关
万兴环保发电厂污泥干化及协同 焚烧处置项目专项补助	876,847.27						876,847.27	与资产相关
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大林环保发 电厂项目基本建设投资补助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再生能源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 处理扩容工程补助	788,028.40			75,005.32			713,023.08	与资产相关
水七厂三期配套输水管线工程工 作经费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七厂二期工程前期经费补助								与资产相关
水二厂技改补贴	150,540.00			50,180.00			100,360.00	与资产相关
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补助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飞灰高效低成本稳定化/固化填 埋技术示范研究专项资金(注 2)	400,100.00	400,100.00					800,2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包装激励奖金		55,000.00					5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注 3)		62,572,000.00		15,830,359.00			46,741,641.00	与资产相关
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政府补助		11,932.00					11,932.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2,490,169.39	83,039,032.00		23,800,382.88			181,728,818.51	

注1：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文件宁东管(财金)发[2023]110号，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节能减排(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宁东兴蓉公司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工程收到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试点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奖补 2,000.00 万元。

注 2：根据北京师范大学与再生能源公司签署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中国科技部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联合研究项目”组织实施协议》，再生能源公司负责完成项目中任务三“飞灰高效低成本稳定化/固化填埋技术示范”的研究任务。项目专项资金额度为 80.02 万元，本年收到 40.01 万元。

注 3：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财建[2016]41 号文件)《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成都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向本公司拨付成都市第三、四、五污水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 2015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 6,257.20 万元。2023 年项目已完成，将专项资金转入递延收益进行摊销。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十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负债	138,039,058.34	129,186,985.22
合计	138,039,058.34	129,186,985.22

(三十七) 股本

本公司股本为2,985,566,321.00股,每股面值1元,具体股份种类与构成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增减(+、-)额					年末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90,000.00						16,990,000.00
其中: 国有股							
其他法人股							
个人股	16,990,000.00						16,99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9,228,602.00				-652,281.00	-652,281.00	2,968,576,321.00
其中: 人民币普通股(注)	2,969,228,602.00				-652,281.00	-652,281.00	2,968,576,321.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其他							
合计	2,986,218,602.00				-652,281.00	-652,281.00	2,985,566,321.00

注: 本年人民币普通股其他减少652,281.00元,系注销回购账户中未授予的股份652,281股。

(三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1)	1,379,942,969.52		2,236,914.88	1,377,706,054.64
其他资本公积(注2)	400,031,531.74	354,271,640.73		754,303,172.47
合计	1,779,974,501.26	354,271,640.73	2,236,914.88	2,132,009,227.1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1：资本公积本年减少系注销回购账户中未授予的股份652,281股时对应减少资本公积2,236,914.88元。

注2：资本公积本年增加系：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11,714,040.73元；专项应付款转增资本公积342,557,600.00元。

(三十九) 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库存股	76,411,263.92		4,792,075.88	71,619,188.04
合计	76,411,263.92		4,792,075.88	71,619,188.04

注：库存股本年减少系注销回购账户中未授予的股份652,281股时对应注销库存股2,889,195.88元；根据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调整回购义务1,902,880.00元。

(四十)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703,175.11	9,146,438.16	8,327,729.87	9,521,883.40
合计	8,703,175.11	9,146,438.16	8,327,729.87	9,521,883.40

注：本集团下属水务建设公司属于建筑行业，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按照当期实际收到的工程安装收入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四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58,084,429.04	34,209,346.33		592,293,775.37
合计	558,084,429.04	34,209,346.33		592,293,775.37

(四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521,000,744.91	8,238,259,483.0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7,127.78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新规定追溯调整		97,127.78
会计政策变更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	上年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521,000,744.91	8,238,356,610.8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3,412,411.08	1,617,502,478.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209,346.33	30,330,579.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4,383,427.95	304,527,764.7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10,995,820,381.71	9,521,000,744.91

(四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59,609,106.18	4,762,797,294.66	7,472,671,937.19	4,608,983,577.12
其他业务	126,926,544.04	60,884,979.63	157,007,256.89	85,313,911.60
合计	8,086,535,650.22	4,823,682,274.29	7,629,679,194.08	4,694,297,488.7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1) 按业务类型

业务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污水处理	3,023,879,044.56	1,809,815,784.95	2,658,374,274.35	1,635,813,348.51
自来水制售	2,442,651,205.18	1,356,568,860.43	2,313,733,566.81	1,289,262,306.57
供排水管网工程	952,078,140.65	741,196,778.44	1,066,307,558.54	814,637,213.04
垃圾渗滤液处理	385,417,344.60	153,728,464.05	299,365,230.60	149,074,530.70
污泥处置	338,851,395.87	226,769,102.69	313,254,883.34	240,146,423.93
垃圾焚烧发电	700,758,024.52	418,856,019.29	678,693,850.86	421,097,023.39
其他	242,900,494.84	116,747,264.44	299,949,829.58	144,266,642.58
合计	8,086,535,650.22	4,823,682,274.29	7,629,679,194.08	4,694,297,488.72

(2) 按经营地区分类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经营地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7,175,860,558.39	4,199,834,260.60	6,735,917,220.53	4,120,387,345.64
其他地区	910,675,091.83	623,848,013.69	893,761,973.55	573,910,143.08
合计	8,086,535,650.22	4,823,682,274.29	7,629,679,194.08	4,694,297,488.72

(四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建税	15,414,151.75	8,105,446.36
教育费附加	6,988,104.25	3,646,898.79
地方教育附加	4,658,794.97	2,431,298.86
房产税	29,727,485.69	27,408,323.22
土地使用税	26,838,189.13	27,187,148.82
印花税及其他税费	7,902,003.77	6,576,805.27
合计	91,528,729.56	75,355,921.32

(四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448,395.72	111,208,845.70
资产维护及物料消耗	9,430,711.13	13,302,586.44
固定资产折旧费	3,184,031.48	3,149,629.71
交通运输费	256,516.31	249,397.22
办公费及差旅费	3,895,005.24	3,619,839.06
业务宣传费	186,651.70	162,769.72
安全费	1,778,460.61	1,032,827.69
业务招待费	72,693.20	41,797.00
劳动保护及其他	11,070,427.27	7,752,181.84
股权激励费用	523,800.00	316,814.51
合计	150,846,692.66	140,836,688.89

(四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3,454,085.34	356,117,531.73
办公、差旅等费用	31,810,107.71	32,227,240.08
中介机构服务费	27,463,808.00	18,761,580.50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41,094,857.00	32,461,183.50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2,428,827.59	2,171,742.5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3,769,676.98	2,301,872.86
劳动保护及其他	22,332,248.90	14,594,407.81
股权激励费用	8,953,918.93	5,724,662.32
合计	511,307,530.45	464,360,221.31

(四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直接人工	6,172,836.43	4,056,329.68
折旧与摊销	342,366.42	121,085.79
直接材料	3,551,771.80	111,136.52
合作研发费用	433,974.52	156,851.49
其他	1,559,525.39	231,315.57
合计	12,060,474.56	4,676,719.05

(四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417,807,704.66	389,831,900.22
减: 利息收入(注)	148,458,280.73	140,255,519.81
加: 汇兑损失		
其他支出	3,035,987.11	1,491,791.29
合计	272,385,411.04	251,068,171.70

注: 本年利息收入中包含本集团长期应收款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109,324,505.70元。

(四十九)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代征税款的手续费	604,398.42	295,095.31
政府补助	36,919,052.90	19,807,906.25
合计	37,523,451.32	20,103,001.56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注1)	23,800,382.88	7,906,637.53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注2)	5,983,258.89	2,687,280.25
稳岗补贴	1,769,982.40	3,313,102.0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综合贡献奖	2,642,000.00	3,654,800.00
增值税补偿款		302,774.44
进项税加计抵扣	172,716.81	469,531.00
工业蒸汽补贴		341,196.00
工商用电资助		319,423.98
工业互联网支持项目		254,300.00
规上企业奖金	379,128.00	90,000.00
环保监测、防治补助	60,000.00	53,050.00
稳定增长补助(注3)	400,000.00	
电费补贴(注4)	418,083.72	
成都市金融局拨付再融资奖励(注5)	500,000.00	
青羊区金融局拨付财政金融互动省级奖补资金(注6)	500,000.00	
其他补贴	293,500.20	415,811.01
合计	36,919,052.90	19,807,906.25

注1：递延收益摊销转入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五)递延收益所述。

注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达《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下属万兴发电公司、巴中兴蓉公司、东营天膜、宁东公司本年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注3：根据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成都市龙泉驿区促进工业经济稳中求进的十条政策措施》文件，本集团下属公司万兴发电公司本年收到稳定增长补助40万元。

注4：根据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规上工业企业2022年电费补贴实施细则》，本集团下属公司万兴发电公司本年收到电费补助41.81万元。

注5：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成府发〔2009〕24号)文件，本公司本年收到再融资奖励50万元。

注6：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2〕9号)，本公司本年收到青羊区金融局拨付财政金融互动省级奖补资金50万元。

(五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9,710,688.39	-38,831,107.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01,065.79	-5,606,655.85
合计	-92,211,754.18	-44,437,763.6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77,359.72	-19,052,376.25
合计	2,377,359.72	-19,052,376.25

(五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21,290.54	16,279,112.67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21,290.54	235,102.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1,290.54	235,102.00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6,044,010.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841,719.9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1,202,290.69
合计	121,290.54	16,279,112.67

(五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39,232.66	92,791.95	639,232.66
罚款、违约金收入	10,788,041.73	2,712,950.18	10,788,041.73
其他	93,196.86	226,260.97	93,196.86
合计	11,520,471.25	3,032,003.10	11,520,471.25

(五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31,101.51	325,664.19	1,331,101.51
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51.43	
对外捐赠	136,000.00	142,890.00	136,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593,972.23	8,581,130.77	593,972.23
其他	80,580.06	2,956,786.51	80,580.06
合计	2,141,653.80	12,007,722.90	2,141,653.80

(五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341,278,737.91	296,126,977.6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862,292.54	-25,421,250.90
合计	292,416,445.37	270,705,726.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2,181,913,702.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5,478,425.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4,915,423.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674,409.9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可加计扣除项目的影响	-554,650.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2,828.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97,197.39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120,443.4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确认递延所得税适用税率变化时，期初纳税差异净额乘以适用税率差额)	-57,112,391.27
所得税费用	292,416,445.37

(五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代收污水处理费	909,415,614.85	815,206,650.25
收到政府补助	27,209,892.52	19,844,557.47
利息收入、滞纳金等	56,808,125.82	52,594,175.42
代收垃圾清运费	293,598,370.16	187,698,324.19
代收污泥应急处置费		33,249,902.70
收到与其他单位往来	51,720,074.19	26,266,094.66
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等	252,118,987.25	261,198,527.20
代收中水处理费	9,964,993.92	73,649,561.16
合计	1,600,836,058.71	1,469,707,793.0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	898,989,199.11	826,663,400.32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付现费用	152,190,327.09	119,549,155.20
支付代收垃圾清运费	290,595,248.85	165,890,325.9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与其他单位往来	43,322,056.87	36,021,992.58
代付污泥应急处置费		41,876,434.74
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等	244,763,040.55	249,271,710.76
合计	1,629,859,872.47	1,439,273,019.54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购东营津膜和东营膜天膜股权和债权款项	256,544,117.48	
收购东营津膜和东营膜天膜股权保证金		130,000,000.00
西安维尔利股权收购款	99,050,000.00	
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资产转让款		169,690,860.64
合计	355,594,117.48	299,690,860.6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等	23,427,282.58	9,928,736.19
巴中BT项目回购款	300,000.00	10,583,977.81
PPP项目利息	93,539,019.00	83,198,048.44
收回项目前期投入款		91,196,494.28
其他	10,000.00	
合计	117,276,301.58	194,907,256.7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等	23,437,842.53	148,315,549.60
债权转让款	152,877,347.89	
合计	176,315,190.42	148,315,549.6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00	351,530,500.00
股权激励认购款		51,479,700.00
取得少数股东及原股东借款	48,400,000.00	
合计	148,400,000.00	403,010,200.0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还少数股东借款	46,890,000.00	43,052,500.00
支付租赁款	31,536,618.62	30,972,735.18
公司主体评级及债权等费用		290,000.00
分配股利、利息及股份回购手续费	511,548.22	368,792.86
发行债券、中期票据相关费用	59,028.00	252,334.19
退还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0,59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	1,561,936.80	
同一控制下合并支付的现金对价		72,512,385.16
合计	121,149,131.64	147,448,747.3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	5,737,760,283.01	2,866,589,656.76	249,915,620.75	1,215,296,432.60	779,845,431.36	6,859,123,69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9,515,899.45		1,544,325,560.13	589,618,902.91	306,385.54	1,553,916,171.13
应付债券	3,949,555,470.72	500,000,000.00	141,922,906.79	83,830,712.11	620,103,172.61	3,887,544,492.79
长期应付款	3,277,878,873.32	308,400,000.00	264,743,171.46	128,551,587.19	121,812,518.17	3,600,657,939.42
其他流动负债	55,356,133.00		7,715,079.50	490,000.00		62,581,212.50
专项应付款	547,099,303.17	100,000,000.00		40,590,000.00	405,129,600.00	201,379,703.17
租赁负债	19,870,313.08		19,604,255.31	3,515,507.84	26,368,177.08	9,590,883.47
合计	14,187,036,275.75	3,774,989,656.76	2,228,226,593.94	2,061,893,142.65	1,953,565,284.76	16,174,794,099.0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无。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债务转为资本（注）	342,557,600.00
合计	342,557,600.00

注：该事项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三）所述。

（五十七）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89,497,257.14	1,692,294,510.90
加：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填列）	92,211,754.18	44,437,763.63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以“-”填列）	-2,377,359.72	19,052,376.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1,191,159.58	659,893,964.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464,047.28	25,184,075.92
无形资产摊销	615,463,297.02	547,507,549.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902,427.58	15,097,26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21,290.54	-16,279,112.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691,868.85	232,872.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08,483,198.96	290,118,58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5,492,400.27	-19,025,92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4,605,477.51	-5,030,837.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63,500.94	-26,746,474.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78,915,888.98	-1,045,082,390.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75,417,865.97	1,133,472,242.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884,915.50	3,315,126,467.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872,713,029.26	3,690,783,083.0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690,783,083.05	3,183,194,689.2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929,946.21	507,588,393.85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3,666,769.59
其中: 本公司支付收购东营两家公司股权款项	103,666,769.59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5,973.31
其中: 东营膜天膜	247,128.39
东营津膜	88,844.92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3,330,796.28

3.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3,872,713,029.26	3,690,783,083.05
其中: 库存现金	802.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72,712,227.26	3,690,783,083.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2,713,029.26	3,690,783,083.0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ETC保证金	42,400.00	800.00	ETC业务冻结
自来水公司诉讼冻结账户资金		2,374,032.96	诉讼冻结
沱源公司诉讼冻结账户资金(注1)	1,110,385.62		诉讼冻结
代建资金	1,644,947.80	1,711,033.49	公司不可自主决定支付
保函保证金	22,750,000.00	21,750,000.00	保函保证金
深圳兴蓉公司更新改造专项资金	3,095,057.31	3,969,720.02	公司不可自主决定支付
深圳兴蓉公司诉讼冻结账户(注2)	588,257.74		诉讼冻结
新蓉公司诉讼冻结账户(注3)	4,815,005.94		诉讼冻结
沛县兴蓉公司非日常维护资金	10,003.88	9,985.32	公司不可自主决定支付
宁东兴蓉公司诉讼冻结账户资金(注4)	1,079,195.23	23,079,195.23	诉讼冻结
合计	35,135,253.52	52,894,767.02	

注1：深圳市华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沱源公司支付逾期贷款713,047.95元及违约金397,337.67元，争议标的额合计为1,110,385.6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案正在审理中，冻结资金尚未解冻。

注2：东莞市环洁化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要求深圳兴蓉公司支付货款375,560.00元、违约金90,697.74元、履约保证金72,000.00元、案件律师费50,000.00元，总计588,257.7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案正在审理中，冻结资金尚未解冻。

注3：四川省科学城天人环保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向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蓉公司支付货款4,279,902.6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535,103.34元，合计4,815,005.9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案正在审理中，冻结资金尚未解冻。

注4：宁夏玉伟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及魏晓亮于2022年8月19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内蒙古盛世金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950,832.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28,362.43元，合计1,079,195.23元，宁东兴蓉公司作为第二被告在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就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并被冻结银行存款1,079,195.2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被告宁东兴蓉公司已另案起诉盛世金桥公司，且已对涉案工程申请鉴定，现该案正在审理中，冻结资金尚未解冻。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十八)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380,369.51	2,088,079.1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0,360,960.44	10,090,815.7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1,362,466.06	36,673,805.96

2.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561,515.87	
合计	561,515.87	

六、 研发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自来水制备及输送相关研发课题	3,546,349.76	472,308.26
污水污泥处理相关研发课题	1,825,568.57	349,966.49
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相关研发课题	4,701,913.06	452,581.80
公司经营各项业务运行管理体系研发项目等	1,986,643.17	3,401,862.50
合计	12,060,474.56	4,676,719.0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060,474.56	4,676,719.05
资本化研发支出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无。

2. 重要外购在研项目：无。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东营膜天膜	2023年03月21日	112,496,432.80	100.00%	购买	2023年03月21日	取得控制
东营津膜	2023年03月08日	60,521,138.56	60.00%	购买	2023年03月08日	取得控制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东营膜天膜	11,934,379.10	-232,242.12	839,759.50
东营津膜	63,836,543.86	-289,948.58	4,532,710.21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标的资产组
--现金	173,017,571.36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73,017,571.3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3,017,571.3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被收购公司现有净资产价值无法反映企业价值和未来获利能力。根据资产评估机构报告，上述被收购公司按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与本次合并成本基本一致。

(2)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标的资产组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687,429,746.62	649,155,395.26
货币资金	335,973.31	335,973.31
应收款项	104,223,960.41	104,223,960.41
存货	1,489,257.00	1,489,257.0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固定资产	7,219,600.58	7,219,600.58
无形资产	429,892,912.13	391,618,560.77
其他短期资产	11,210,831.31	11,210,831.31
长期应收款	8,038,877.36	8,038,877.36
在建工程	121,812,787.91	121,812,787.91
其他长期资产	3,205,546.61	3,205,546.61
负债：	474,064,749.55	463,993,906.61
借款	27,104,658.15	27,104,658.15
应付款项	436,755,669.70	436,755,66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70,842.94	
其他负债项目	133,578.76	133,578.76
净资产	213,364,997.07	185,161,488.65
减：少数股东权益	40,347,425.71	28,262,414.18
取得的净资产	173,017,571.36	156,899,074.47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报告。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二) 设立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立子公司蓉环供水公司

2023年2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自来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蓉环供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蓉环供水公司实收资本200.00万元。

2. 新设立子公司蓉环排水公司

2023年5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排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蓉环排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蓉环排水公司实收资本500.00万元。

3. 新设立子公司山南兴蓉公司

2023年12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排水公司与环境建设公司共同设立山南兴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排水公司持股比例99%，环境建设公司持股比例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南兴蓉公司实收资本0.00万元。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新设立子公司宝林生态公司

2023年1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再生能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宝林生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宝林生态公司实收资本3,110.00万元。

5. 新设立子公司万兴生态公司

2023年9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再生能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万兴生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万兴生态公司实收资本0.00万元。

6. 新设立子公司龙泉驿成环水务

2023年6月,本公司与其他出资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龙泉驿成环水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88.86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84%,蜀通供水公司持股15%,水务建设公司持股0.5%,沃特设计公司持股0.5%。截至2023年12月31日,龙泉驿成环水务实收资本24,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实缴出资20,244.00万元,蜀通供水公司实缴出资3,615.00万元,水务建设公司实缴出资120.50万元,沃特设计公司实缴出资120.50万元。

7. 新设立子公司大邑成环水务

2023年9月,本公司与成都西岭文旅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岭文旅集团”)成立合资公司大邑成环水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51%,西岭文旅集团持股49%。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邑成环水务实收资本0.00万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自来水公司	278,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销售	100.00(注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沱源公司	7,399.79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销售		53.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兴蓉公司	3,638.35	海南文昌	海南文昌	自来水生产销售		95.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蓉环供水公	2,000.00	四川成	四川成	检验检测		100.00	投资新设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司		都	都				
水务建设公司	2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供排水管网工程	100.00		分立新设
沃特探测公司	6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地下管线探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沃特设计公司	3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给水工程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排水公司	10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
兰州兴蓉公司	25,600.00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银川兴蓉公司	4,400.24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西安兴蓉公司	46,784.22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巴中兴蓉公司	13,321.00	四川巴中	四川巴中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深圳兴蓉公司	1,0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污水处理		60.00	投资新设
污泥公司	12,5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泥处置		100.00	投资新设
蓉环排水公司	2,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检验检测		100.00	投资新设
山南兴蓉公司	500.00	西藏山南	西藏山南	污水处理		99.00	投资新设
再生能源公司	340,088.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万兴公司	305,392.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新设
隆丰发电公司	26,495.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80.00	投资新设
隆丰生态公司	1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餐厨垃圾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宝林生态公司	5,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餐厨垃圾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万兴生态公司	7,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餐厨垃圾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新蓉公司	5,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MBR水处理设备	51.00		投资新设
沛县兴蓉公司	73,800.00	江苏沛县	江苏沛县	供排水	90.00		投资新设
宁东兴蓉公司	10,000.00	宁夏宁东	宁夏宁东	污水处理	5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阿坝兴蓉公司	50,000.00	四川阿坝	四川阿坝	供排水	51.00		投资新设
理县兴蓉公司	5,500.00	四川阿坝	四川阿坝	供排水		95.00	投资新设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茂县兴蓉公司	6,500.00	四川阿坝	四川阿坝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汶川成环水务	16,000.00	四川阿坝	四川阿坝	自来水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新设
温江柳投公司	25,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环保工程	100.00		投资新设
蓉实环境公司	1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51.00		投资新设
西汇水环境	53,333.33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供排水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空港水务公司	2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等	60.00		投资新设
岳池兴蓉公司	10,000.00	四川广安	四川广安	自来水生产销售	98.00	2.00	投资新设
简阳成环水务	1,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双流成环水务	3,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93.00	2.00	投资新设
新津成环水务	15,581.36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73.00	2.00	投资新设
彭州成环水务	2,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83.00	2.00	投资新设
石家庄兴蓉公司	12,539.97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污水处理	98.00	1.00	投资新设
天府成环水务	2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51.00		投资新设
崇州成环水务	10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70.00		投资新设
青白江成环水务	6,511.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营膜天膜	10,500.00	山东东营	山东东营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营津膜	4,980.00	山东东营	山东东营	污水处理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泉驿成环水务	34,888.86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84.00	1.00	投资新设
大邑成环水务	5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销售	51.00		投资新设

注1：根据本公司、自来水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所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公司向自来水公司增资3.48亿元，投资完成后，自来水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持股92.45%、国开基金持股7.55%。国开基金公司的投资期限为15年，本公司以国开基金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在投资期限内分三次向国开基金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股权。国开基金公司虽然在法律形式上持有自来水公司的股权，但最终可保证收回本金并获得固定收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因此并未真正承担与所持自来水公司股权对应的剩余风险和报酬。同时,根据投资合同,保障国开基金公司投入本金安全和固定收益的保证责任的由本公司而不是自来水公司承担,因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定义和有关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分类的规定,本公司将该3.48亿元确认为本公司对自来水公司的投资,同时确认对国开基金公司的长期负债3.48亿元。2018年9月27日,本公司、自来水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开基金公司按照该协议约定向本公司转让自来水公司2.45%股权,股权转让款0.68亿元,本公司相应减少对国开基金负债0.68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确认对国开基金公司的长期负债本金2.80亿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无。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九、 政府补助

1. 年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递延收益	122,490,169.39	83,039,032.00		23,800,382.88

(续表)

会计科目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81,728,818.51	与资产相关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收益	36,919,052.90	19,807,906.25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应付债券、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的少数股东借款、计入长期应付款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五、(二十九)其他流动负债”、“五、(三十)长期借款”、“五、(三十一)应付债券”及“五、(三十三)长期应付款”项目的说明。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收入按照客户实际用量或实际处理量与政府部门相关协议同意的单价进行计算，来源于自来水的销售收入及提供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及中水处理等收取的服务费。虽然本集团按照相关协议有资格申请对单价进行调整，但政府部门可行使酌情决定权或限制权，不上涨，甚至下调单价。此外，本集团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以及以市场价格采购生产所需原料，价格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信用风险

于202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公司，同时本集团也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较低。年末，本集团针对前五名客户并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4,600.00	1,994,6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五）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94,600.00	1,994,600.00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因被投资的彭环投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成都环境集团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君平街1号	注	50.00 亿元	42.19	42.19

注：业务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一）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汇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智慧公司”）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水务公司”）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玺沃特酒店”）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三瓦窑加油站（以下简称“三瓦窑”）	
成都市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江流域公司”）	
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环沱公司”）	
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江投资公司”）	
成都成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环产业公司”）	
成都环投简州新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投简州公司”）	
成都淮州东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州东兴公司”）	
成都成环新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环新益”）	
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管公司”）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科股份”）	
成都环科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科资源”）	
成都彭州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公司”）	
成都温江区兴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江水环境”）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市政公司”）	
成都天环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环市政”）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公司”）	
成都成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环新材料公司”）	
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创新科技”）	
成都空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环境公司”）	
成都市双流牧山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流牧山”）	
成都市双流九润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流九润”）	
成都市双流云航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流云航”）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彭环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彭环投公司”）	
成都环投水美乡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投水美乡村”）	
成都原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水投资”）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家岩公司”）	
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坝水库”）	
成都久隆水库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隆水库”）	
成都环晨环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晨实业公司”）	
成都环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晨物业公司”）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蜀蓉公司”）	
崇州市环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悦房地产”）	
成都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润房地产公司”）	
成都环投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投城管公司”）	
成都环投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投汽车租赁公司”）	
成都崇环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环城管公司”）	
成都崇环城市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环城市治理公司”）	
成都环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投新能源产业公司”）	
成都环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投资本管理公司”）	
成都国资国企改革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国企改革研究院”）	
内江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投实业公司”）	
成都市西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汇投资公司”）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开投公司”）	
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坝国资投资公司”）	
成都市新津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津环投公司”）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建工集团”）	
成都园艺博览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艺博览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环境”）	
中电建成都原水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水管业”）	
成都淮州湾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州湾科创”）	
成都天环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环城管公司”）	
成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年发生额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	净水剂、水表、管材、油料等	177,823,004.91	34,952.88	否	153,111,052.40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	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物业服务、污泥运输服务等	57,045,827.86	16,047.78	否	53,579,280.07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	2,814,700.64	844.48	否	6,085,444.91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	工程施工、建管及监理等服务	945,165,603.65	322,030.96	否	92,487,805.44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	设备、设施及配件采购	62,043,993.47	11,931.68	否	22,104,689.78
合计	—	1,244,893,130.53	385,807.78	—	327,368,272.6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	工程款、设备收入	91,785,424.10	69,643,747.01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	检测费、咨询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18,489,783.73	14,941,665.37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	管线安装、探测费	1,080,232.95	5,078,048.62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	自来水制售、水表报装	3,952,496.31	5,305,094.87
成都环境集团参股公司	材料收入	152,069.03	271,792.53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	污泥处置收入	1,330,085.07	557,396.83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	委托运营收入	27,597,169.82	26,574,410.40
合计	—	144,387,261.01	122,372,155.63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成都环境集团	房屋	117,509.96	115,299.15
兴蓉市政公司	房屋	74,324.54	75,641.30
合计	—	191,834.50	190,940.45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都环境集团	房屋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环晨实业公司	房屋				
汇锦实业公司	房屋				
天环市政	房屋				
海南蜀蓉公司	房屋	37,492.50			
环晨实业公司	车位	191,713.76	160,074.31		
汇锦实业公司	车位	36,720.00	119,773.33		

(续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都环境集团	房屋	7,138,766.23	4,465,989.15	184,340.99	333,403.40	572,150.44	
环晨实业公司	房屋	13,448,129.55	18,278,082.19	817,204.24	1,409,866.32		
汇锦实业公司	房屋	44,990.46	42,848.06	1,185.11	2,667.18		
天环市政	房屋			10,983.35		957,823.99	
海南蜀蓉公司	房屋	41,404.50					
环晨实业公司	车位	962,180.40	165,300.00	19,298.08			
汇锦实业公司	车位	36,720.00	174,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1) 作为担保方

无。

(2) 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成都环境集团	4,400.00	2021年1月18日	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否
成都环境集团	10,000.00	2019年4月16日	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二)1.(2)本公司为隆丰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借入

关联方名称	借款余额(万元)	期限
环境建设公司	32.18	五年
天投实业公司	4,704.00	一年
阿坝国资投资公司	670.00	三年
新津环投公司	400.00	一年
成都建工集团	100.00	一年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环润房地产公司	出售房屋、土地		40,698,932.25
东部环境	出售设备、车辆等		1,047,900.00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6,521,346.79	5,111,446.17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部环境	17,921,700.89	1,297,750.45	16,337,705.34	1,280,941.29
应收账款	天环市政	2,213,740.44	173,539.96	1,432,490.52	71,624.53
应收账款	淮州东兴公司	4,379,205.52	218,960.28	9,643,812.96	482,190.65
应收账款	原水投资			1,677.49	83.87
应收账款	环境创新科技	619,518.95	30,975.95	1,111.66	55.58
应收账款	双流牧山			3,646,026.01	182,301.30
应收账款	双流云航			2,387,320.33	119,366.02
应收账款	兴蓉市政公司	137,289.95	6,864.50	12,332.56	616.63
应收账款	久隆水库			585.83	29.29
应收账款	双流九润			3,308,134.36	165,406.72
应收账款	环境建设公司	26,045,431.43	8,939,073.45	32,393,205.38	7,432,120.55
应收账款	李家岩公司	10,814.34	5,407.17	10,814.34	3,244.30
应收账款	成都环境集团	23,531,262.41	4,961,798.50	46,044,253.65	4,784,125.7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简阳环沱公司	70,044,040.25	6,803,970.55	46,291,040.25	3,220,660.28
应收账款	沱江投资公司	26,305.17	2,630.52	2,619,271.79	130,963.59
应收账款	沱江流域公司	612,238.63	30,611.93		
应收账款	环投城管公司	128,491.12	6,424.56		
预付账款	环境创新科技	692,444.90			
合同资产	环境建设公司	18,436,911.58	553,107.35	11,781,850.44	353,455.51
合同资产	兴蓉市政公司	995,197.14	29,855.92	885,288.90	26,558.67
合同资产	淮州东兴公司	8,611,708.17	258,351.25		
合同资产	环境创新科技	57,600.00	1,728.00		
合同资产	东部环境	3,472,536.47	104,176.10		
其他应收款	东部环境	297,880.00	19,406.50	90,250.00	4,512.50
其他应收款	成都环境集团	994,087.88	280,254.58	994,087.88	180,845.79
其他应收款	兴蓉市政公司	441,598.65	22,079.93	113,001.80	10,300.18
其他应收款	汇锦实业公司	5,000.00	1,000.00	5,000.00	500.00
其他应收款	环晨实业公司	1,450,154.58	290,030.92	1,450,154.58	145,015.46
其他应收款	环境建设公司	402,276.60	38,957.58	376,875.00	18,843.75
其他应收款	环境创新科技	10,054.43	502.72		
其他应收款	环投城管公司	27,646.80	1,382.34		
其他应收款	海南蜀蓉公司	7,498.50	37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东部环境	2,919,25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环境建设公司	27,234,429.89		2,395,29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环境创新科技	3,007,367.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建管公司	608,86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兴蓉市政公司	11,638,88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环润房地产公司	95,545.6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汇锦智慧公司		2,100,000.00
应付账款	汇锦实业公司	20,723,478.01	12,599,426.49
应付账款	汇锦水务公司	24,693,078.49	21,924,234.67
应付账款	汇锦智慧公司	52,192,544.65	17,168,534.4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环晨物业公司	124,369.35	
应付账款	环境创新科技	4,081,076.65	7,888,277.61
应付账款	环科股份	1,154,910.00	1,559,393.08
应付账款	成都环境集团	10,117.79	
应付账款	环境建设公司	753,750,394.25	219,063,636.65
应付账款	建管公司	15,071,048.77	15,122,942.97
应付账款	环晨实业公司		31,500.00
应付账款	原水管业	8,142,945.57	10,193,049.76
应付账款	成都国企改革研究院	109,088.00	
合同负债	成都环境集团	100,227.86	93,001.80
合同负债	淮州东兴公司		14,612,868.01
合同负债	兴蓉市政公司	63,308.77	
其他应付款	汇锦水务公司	7,107,843.23	12,125,744.56
其他应付款	原水管业	3,722,914.61	3,231,543.56
其他应付款	天环市政	757,876.76	450,428.11
其他应付款	环境创新科技	2,307,678.88	1,287,039.58
其他应付款	成都环境集团	13,138,559.96	13,139,069.96
其他应付款	汇锦实业公司	1,976,865.28	1,438,863.54
其他应付款	环境建设公司	194,600.77	494,600.77
其他应付款	建管公司	1,154,251.56	1,084,087.49
其他应付款	汇锦智慧公司	11,625,096.21	10,726,369.27
其他应付款	环科股份	932,302.19	315,588.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兴蓉市政公司	51,216.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环境集团	2,344,187.53	4,209,03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汇锦实业公司		43,80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环晨实业公司	16,162,099.30	16,351,037.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天环市政	484,40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环境建设公司	457.25	457.25
长期应付款	环境建设公司	321,800.00	321,800.00
租赁负债	成都环境集团		4,177,482.87
租赁负债	环晨实业公司		12,862,296.27

(四) 关联方承诺

关联方承诺详见本附注“十四、(二)或有事项”所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三、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年授予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460,000.00	1,393,800.00
合计							460,000.00	1,393,800.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市价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之间的差额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同上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确定。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123,980.1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743,140.73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11,714,040.73 元, 计入少数股东权益 29,100.00 元。

(三) 本年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8,953,918.93	
销售人员	523,800.00	
生产人员	2,265,421.80	
合计	11,743,140.73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已签订正在履行的合同详见本附注“五、(十四) 在建工程”所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1. 对内担保

(1) 本公司为自来水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5月28日,自来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金牛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3.30亿元,由成都环境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6月8日,自来水公司、本公司、成都环境集团与中行金牛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将保证人由成都环境集团更换为本公司,原保证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15,010.00万元(其中5,00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本公司为隆丰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8月10日,隆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5.00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成都环境集团按照对隆丰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其余担保额度由隆丰公司以其拥有的隆丰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质押给公司(即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反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24,000.00万元(其中5,00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年7月29日,隆丰公司与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2.20亿元。2021年1月5日,经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借款担保事项,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成都环境集团按照对隆丰公司的持股比例为本次借款提供同等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12,887.30万元(其中1,567.45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排水公司为银川兴蓉公司非融资性保函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4月2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排水公司为银川兴蓉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排水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银川兴蓉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办理的非融资性保函敞口部分400.00万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4) 本公司为万兴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9年11月1日,万兴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的万兴二期《前期建设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40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已于本年还清。

2019年11月21日,万兴公司与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签订总金额8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8.00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59,950.41万元(其中7,993.39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年8月23日,万兴公司与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签订总金额8.45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8.45亿元。2022年8月10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33,182.48万元(其中2,746.14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本公司为岳池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8月21日,岳池兴蓉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该银行申请34,8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28,562.00万元(其中1,934.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对外担保

自来水公司1993年6月25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11,937,625.03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6,159,550.09欧元,贷款期限30年;出口信贷为5,778,074.93欧元,贷款期限10年。成都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457,555.40欧元(折合人民币3,596,019.40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成都环境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成都环境集团全额承担。

3. 其他或有事项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10股派息数(元)	1.70
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4,996,32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7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507,449,374.57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三) 销售退回

无。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91%。公司已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2月2日办理完成。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85,566,321股变更为2,984,996,321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2,984,996,321元。

2.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西岭文旅集团成立合资公司,就大邑县域内供排水业务开展合作。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51%,西岭文旅集团持股比例为4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合资公司(大邑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成立。股东已按股权比例实缴出资合计3.42亿元,其中西岭文旅集团以经评估的大邑县相关存量供水资产出资(评估值1.68亿元),相关供水资产设计产能近15万吨/日;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74亿元。

3.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再生能源公司收购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西安维尔利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83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西安维尔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运营新建污水污泥厂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3,7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公司(成都锦安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成立。

5. 2023年12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排水公司与环境建设公司共同设立山南兴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排水公司持股比例99%,环境建设公司持股比例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山南兴蓉公司实收资本500.00万元,其中排水公司实缴出资495.00万元,环境建设公司实缴出资5.00万元。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2023年9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再生能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万兴生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万兴生态公司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7.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主要划分为6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本集团的报告分部分别为：污水处理、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其他。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供排水管网工程	垃圾渗滤液处理
一、营业收入	3,024,084,495.31	2,466,061,856.01	972,911,768.48	385,417,344.6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023,879,044.56	2,442,651,205.18	952,078,140.65	385,417,344.60
分部间交易收入	205,450.75	23,410,650.83	20,833,627.83	
二、营业成本	1,825,788,388.64	1,391,662,838.02	774,331,561.64	153,895,481.40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1,809,815,784.95	1,356,568,860.43	741,196,778.44	153,728,464.05
分部间交易成本	15,972,603.69	35,093,977.59	33,134,783.20	167,017.35
三、利润总额	868,882,327.19	827,099,776.29	103,335,649.61	125,789,397.02
资产总额	19,167,488,619.08	13,347,124,529.53	3,252,881,301.21	2,267,605,788.65
负债总额	11,327,835,089.85	5,938,556,486.29	2,220,023,693.18	1,232,653,120.25

(续表)

项目	污泥处置	垃圾焚烧发电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51,500,569.52	700,758,024.52	467,734,961.92	-381,933,370.14	8,086,535,650.2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38,851,395.87	700,758,024.52	242,900,494.84		8,086,535,650.22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2,649,173.65		224,834,467.08	-381,933,370.14	
二、营业成本	339,389,071.39	418,856,019.29	307,643,774.05	-387,884,860.14	4,823,682,274.29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226,769,102.69	418,856,019.29	116,747,264.44		4,823,682,274.29
分部间交易成本	112,619,968.70		190,896,509.61	-387,884,860.14	
三、利润总额	59,812,909.77	228,170,432.27	419,500,679.28	-450,677,468.92	2,181,913,702.5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污泥处置	垃圾焚烧发电	其他	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1,415,587,214.89	4,335,354,790.46	16,362,412,983.76	-16,593,430,134.22	43,555,025,093.36
负债总额	810,200,228.05	2,359,859,273.85	7,897,791,574.35	-6,024,385,474.74	25,762,533,991.08

注：因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垃圾处理服务业务与发电业务具有不可分割性，自2023年起，公司将垃圾处理服务业务的收入、成本、利润以及资产、负债从垃圾渗滤液处理板块调整至垃圾焚烧发电板块列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关于宁夏宇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河综合工业园区A区宇库污水处理厂资产收购事宜

2009年10月29日,宁东管委会与新加坡达力宇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力宇科公司”,原名新加坡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区A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厂特许经营协议》(本节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利用非政府资金承建基础设施项目,采用BOT模式。2010年6月17日,达力宇科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设立项目公司——宁夏宇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开工建设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区A区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厂一期工程(以下简称“宇库污水处理厂”)。2013年4月该项目由宁东投资公司实际接管后,进行后续投入建设和工程项目完善工作,至2015年6月该项目全部建成。

2016年12月,本公司受让宁东投资公司持有的宁夏宁东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59%国有股权后,宁夏宁东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即宁东兴蓉公司)。根据宁东兴蓉公司于2017年4月与宁东管委会签署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宇库污水处理厂因尚未履行资产产权转让手续,未纳入资产收购范围,后续如何处理,各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2.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双特征”和“双控制”条件的特许经营项目信息

项目业务类别	运营模式	项目所在地区	回报机制
自来水供应	BOT、ROT	西南地区、华东地区	售水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
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	BOT、TOT、ROT、M&O	西南地区、西北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	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垃圾焚烧发电	BOT	西南地区	售电收入、政府付费

(续表)

项目业务类别	是否有价格调整约定	移交方式	会计核算模式
自来水供应	是	期满后无偿移交	无形资产
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	是	期满后无偿移交	无形资产、金融资产
垃圾焚烧发电	是	期满后无偿移交	无形资产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5,213,320.05	14,277,869.72
1-2年		1,665,961.19
2-3年		
3年以上	53,359,686.06	53,659,686.06
其中:3-4年		4,878,153.28
4-5年	4,878,153.28	48,781,532.78
5年以上	48,481,532.78	
合计	78,573,006.11	69,603,516.9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573,006.11	100.00	52,062,032.34	66.26	26,510,973.77
其中:账龄组合	76,188,144.51	96.96	52,062,032.34	68.33	24,126,112.17
关联方组合	2,384,861.60	3.04			2,384,861.60
合计	78,573,006.11	100.00	52,062,032.34	—	26,510,973.77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603,516.97	100.00	26,721,636.67	38.39	42,881,880.30
其中:账龄组合	69,342,210.87	99.62	26,721,636.67	38.54	42,620,574.20
关联方组合	261,306.10	0.38			261,306.10
合计	69,603,516.97	100.00	26,721,636.67	—	42,881,880.30

(1)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828,458.45	1,141,422.92	5.00
1-2年			
2-3年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年			
4-5年	4,878,153.28	2,439,076.64	50.00
5年以上	48,481,532.78	48,481,532.78	100.00
合计	76,188,144.51	52,062,032.34	—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26,721,636.67	25,340,395.67				52,062,032.34
合计	26,721,636.67	25,340,395.67				52,062,032.34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重要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3,359,686.06		53,359,686.06	67.91	50,920,609.41
成都市水务局	17,830,863.35		17,830,863.35	22.69	891,543.17
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687,724.60		2,687,724.60	3.42	134,386.23
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384,861.60		2,384,861.60	3.04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309,870.50		2,309,870.50	2.94	115,493.53
合计	78,573,006.11		78,573,006.11	100.00	52,062,032.34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3,720,351.08	154,207,924.86
合计	53,720,351.08	174,207,924.86

1. 应收股利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水务建设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32,040,681.58	29,481,564.42
保证金	1,691,498.44	131,130,990.84
其他	316,463.78	312,952.31
合计	34,048,643.80	160,925,507.57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277,683.48	144,215,736.37
1-2年	8,911,893.58	5,139,926.33
2-3年	1,966,092.96	1,611,640.64
3年以上	4,892,973.78	9,958,204.23
其中: 3-4年	1,258,440.53	9,958,204.23
4-5年	3,634,533.25	
合计	34,048,643.80	160,925,507.5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48,643.80	100.00	328,292.72	0.96	33,720,351.08
其中: 账龄组合	2,007,962.22	5.90	328,292.72	16.35	1,679,669.50
关联方组合	32,040,681.58	94.10			32,040,681.58
合计	34,048,643.80	100.00	328,292.72	—	33,720,351.08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925,507.57	100.00	6,717,582.71	4.17	154,207,924.86
其中：账龄组合	131,443,943.15	81.68	6,717,582.71	5.11	124,726,360.44
关联方组合	29,481,564.42	18.32			29,481,564.42
合计	160,925,507.57	100.00	6,717,582.71	—	154,207,924.86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985,331.48	49,266.57	5.00
1—2年	35,000.00	3,500.00	10.00
2—3年	207,630.74	41,526.15	20.00
3年以上	780,000.00	234,000.00	30.00
其中：3—4年	780,000.00	234,000.00	30.00
合计	2,007,962.22	328,292.72	—

2) 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为0，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6,717,582.71		6,717,582.71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6,389,289.99		-6,389,289.99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328,292.72		328,292.72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17,582.71	-6,389,289.99			328,292.72
其中：账龄组合	6,717,582.71	-6,389,289.99			328,292.72
合计	6,717,582.71	-6,389,289.99			328,292.72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空港水务公司	代垫款	8,989,314.58	2年以内	26.40	
巴中兴蓉公司	代垫款	5,000,000.00	5年以内	14.68	
阿坝兴蓉公司	代垫款	3,124,782.28	2年以内	9.18	
沛县兴蓉公司	代垫款	2,587,814.43	3年以内	7.60	
银川兴蓉公司	代垫款	2,408,387.24	4年以内	7.07	
合计	—	22,110,298.53	—	64.93	

(6)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无。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58,592,192.21		10,458,592,192.21	9,799,044,023.06		9,799,044,023.0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2,876.50	252,876.50		252,876.50	252,876.50	
合计	10,458,845,068.71	252,876.50	10,458,592,192.21	9,799,296,899.56	252,876.50	9,799,044,023.0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股份支付		
排水公司	1,642,478,895.62					1,986,075.00	1,644,464,970.62	
兰州兴蓉公司	70,403.23					116,400.00	186,803.23	
银川兴蓉公司	72,984.68					116,400.00	189,384.68	
西安兴蓉公司	110,005.04					181,875.00	291,880.04	
巴中兴蓉公司	79,203.63					95,924.40	175,128.03	
污泥公司	78,616.94					63,949.60	142,566.54	
自来水公司	3,567,833,605.07					2,924,550.00	3,570,758,155.07	
再生能源公司	2,057,902,875.25		153,400,000.00			1,210,348.79	2,212,513,224.04	
万兴公司	140,806.45					232,800.00	373,606.45	
隆丰发电公司	88,004.03					145,500.00	233,504.0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股份支付		
水务建设公司	233,700,361.10					953,025.00	234,653,386.10	
沃特设计公司	114,405.24					189,150.00	303,555.24	
沃特探测公司	39,601.81					65,475.00	105,076.81	
新蓉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沛县兴蓉公司	664,200,000.00						664,200,000.00	
宁东兴蓉公司	429,249,700.00						429,249,700.00	
阿坝兴蓉公司	132,600,000.00						132,600,000.00	
蓉实环境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西汇水环境	259,050,149.97						259,050,149.97	
温江柳投资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岳池兴蓉公司	146,276,100.81					29,100.00	146,305,200.81	
空港水务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简阳成环水务	3,035,201.61					58,200.00	3,093,401.61	
双流成环水务	111,409,200.00						111,409,200.00	
彭州成环水务	51,834,000.00						51,834,000.00	
天府成环水务	10,200,000.00		66,300,000.00				76,500,000.00	
崇州成环水务	25,900,000.00		56,000,000.00				81,900,000.00	
青白江成环水务	62,444,274.58					21,825.00	62,466,099.58	
东营膜天膜			112,496,432.80				112,496,432.80	
东营津膜			60,521,138.56				60,521,138.56	
龙泉驿成环水务			202,440,000.00				202,440,000.0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股份支付		
新津成环水务	113,743,928.00						113,743,928.00	
石家庄兴蓉公司	122,891,700.00						122,891,700.00	
合计	9,799,044,023.06		651,157,571.36			8,390,597.79	10,458,592,192.2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740,468.35	47,507,345.36	63,825,861.27	47,576,926.73
其他业务				
合计	89,740,468.35	47,507,345.36	63,825,861.27	47,576,926.73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7,369,673.64	401,859,5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收益	44,718,576.81	61,883,670.58
合计	502,088,250.45	463,743,170.58

十八、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4年4月17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0,578.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35,794.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344,404.0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70,686.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4,398.42	
小计	47,384,704.4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减: 所得税影响额	6,890,863.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9,386.74	
合计	39,554,454.1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6%	0.6204	0.6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1%	0.6070	0.604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无。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